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就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1
- 三、監察委員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就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

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5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做，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6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63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 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就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84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就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葉世文，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4 日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4 日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世文 前桃園縣副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103 年 5 月 30 日免

職）。

貳、案由：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葉世文（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29 日（註 1）擔任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為便於論述，除相關公文抬頭外，以下均稱桃園縣）副縣長（附件 1，見第 2 頁），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及褫奪公權在案（附件 2），惟其行政違失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間至 103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桃園縣副縣長，吳淑雅於 94 年間至 103 年 5 月間、洪曉吉（本於營建署任職）於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4、5 月間擔任副縣長辦公室秘書工作，劉黃陽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被彈劾人之司機，洪嘉宏於 98 年 4 月間至 104 年間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自該署副分署長升任）、陳興隆於 97 年間擔任營建署都市計劃組組長（至 105 年間仍在職）、李鴻源於 101 年至 103 年擔任內政部部长、曾偉宏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擔任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處長（附件 2，見第 27 頁）。
- 二、桃園縣政府 102 年及 103 年編有特別費（註 2）（附件 1，見第 6 至 7 頁

）及縣政業務費（註 3）（附件 1，第 20 至 21 頁；附件 3，見第 72 頁）預算。102 年副縣長特別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1 年計 120 萬元；103 年每月 7 萬 5 千元，1 年計 90 萬元（附件 1，見第 2 至 3 頁）。縣政業務費於預算書並無明定個人之預算額度，惟依行政慣例，被彈劾人每個月有 4 萬 4,000 元之額度（附件 3，見第 72 頁）。該府特別費之核銷係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附件 1，見第 8 頁）報支手續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註 4）（附件 1，見第 10 頁）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縣政業務費之核銷，則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均由該府秘書處就支用人提供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 1，見第 3 至 4 頁）。被彈劾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調詢（下稱調詢）時稱：「（問：依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規定，是否均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是的。」（附件 4，第 78 頁）。

三、洪曉吉於調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註 5）（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訊（下稱偵訊）時稱，我負責被彈劾人的公務行程安排登錄、公文初核、管理零用金、整理公務資料等工作；我負責確認被彈劾人交給我的餐敘收據或發票上所載的餐敘對象後轉交予吳淑雅，吳淑雅會製作載明被彈劾人

餐敘時間和對象的核銷便條送給被彈劾人親自簽章後由吳淑雅做後續請款；如果被彈劾人代墊費用，費用核銷下來後，我會累積整筆交給被彈劾人等語（附件 2，見第 39 頁）。又吳淑雅於調詢及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下稱審理）時稱，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時，被彈劾人或洪曉吉就會提供給我收據或發票，常常是第二天他們把收據或發票放我桌上，我問是跟誰吃飯，他們（即便是被彈劾人拿給我的單據，我是透過洪曉吉問的，因為我認為不能跳級，故應由洪曉吉往上確認）就告知我該收據或發票的餐敘對象及用途，我再根據他們所說的內容，製作制式的核銷便箋，並將他們提供的發票以釘書機固定在核銷便箋上，我會在上面寫「特別費支出」等字樣，以便秘書處統計剩餘可核銷的金額並讓被彈劾人可以知悉是什麼費用，再交給洪曉吉，由洪曉吉持該核銷便箋進入副縣長室向被彈劾人報告內容及剩餘可動支持支費或縣政業務費的金額，被彈劾人也會在核銷便箋簽署「世文」或「葉世文」，簽署完後即置入公文夾，透過公文交換機制，交由秘書處辦理核銷及請款，款項下來後，若是載明「款項逕付商家」，則秘書處會直接通知廠商前來領取款項，若是載明「款項副縣長已代墊」者，秘書處則會將款項以現金方式交給洪曉吉，至於他們如何交付、一次交付多少，我並不清楚等語（附件 2，見第 41 至 42 頁）。另被彈劾人於調詢及偵查中稱，我只會親自簽名，但我不會仔細對照核銷便箋

的內容，至於我的印章是我授權洪曉吉幫我蓋的（附件 2，見第 60 頁）。

。又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桃園縣政府核銷便箋的世文是不是你簽的？）是的。」（附件 5，見第 84 頁）。是以，被彈劾人擔任副縣長期間，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之請領，係被彈劾人取得支出憑證後，由其本人或洪曉吉將支出憑證交予吳淑雅，被彈劾人並告知該等支出憑證之用途，由吳淑雅製作載明用途之核銷便箋，並附上該等支出憑證，交由被彈劾人簽章確認後，再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四、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透過不詳方式取得並提供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商店之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與統一發票，並提供不實餐敘與贈禮對象等用途，由不知情之吳淑雅依不實資訊製作核銷便箋，並將該等支出憑證裝訂於核銷便箋上，交由被彈劾人於核銷便箋簽章確認，再送桃園縣政府秘書室據以代為辦理特別費 4 萬 8,030 元及縣政業務費 5 萬 649 元之核銷流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附表一編號 1 至 8「紹興美味小館」（位於臺北市立法院附近）部分：

1. 吳淑雅收到編號 1 至 8 之 8 張「紹興美味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副縣長特別費 1 萬 4,290 元及縣政業務費 2 萬 6,595 元，共計 4 萬 885 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被彈劾人簽章確認後（除編號 1 係蓋有「葉世文」印章外，其餘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

），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 6）。

2. 紹興美味小館之負責人王○○（係當時之負責人，現該店已改由他人經營）於調詢時稱，收據都是我們店的收據、收據上的餐費 2 個字都是我的字，其他收據上的金額、日期等字跡都不是我、我太太或我母親的字跡，應是客人索取空白收據後自行填寫的等語（附件 2，見第 50 頁）。

3. 上開編號 8 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紹興美味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陳興隆組長等便餐費用 4,525 元（附件 6，見第 102 及 103 頁）。惟當時擔任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組長陳興隆於調詢時稱，我沒有去過紹興美味小館用餐、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並沒有邀我出席過餐敘等語（附件 2，見第 53 頁）。

4. 被彈劾人於調詢中稱，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秘書會拿這些收據來辦理我的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核銷，我簽名時也沒有詳細過目就直接簽了，也不知道這些收據是誰給洪曉吉的云云（附件 2，見第 53 頁）。

5. 洪曉吉則於調詢時稱，編號 1 至 8 的收據應該是被彈劾人交給我或吳淑雅並告知我們他餐敘的對象，若是被彈劾人交給我的，上面就都已經填載好了，我沒有填過紹興美味小館的收據，也無法確認上面的品項及金額是否屬實

，印象中被彈劾人並沒有在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頻繁至臺北市餐敘的紀錄，我也沒有印象被彈劾人的行程安排裡有去該店用餐，而我自己是從未至該店用餐過等語。（附件 2，第 52 至 53 頁）。

6. 被彈劾人的司機劉黃陽亦於調詢時稱，我沒有載被彈劾人去紹興美味小館及薇薇小店，我對這些店地址一點印象也沒有等語。（附件 2，見第 40 至 41 頁）。

(二)附表一編號 9 至 16「薇薇小店」（位於桃園縣政府對面）：

1. 吳淑雅收到上開 8 張「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副縣長特別費 3 萬 3,740 元及縣政業務費 4,970 元，共計 3 萬 8,710 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再送由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 6）。
2. 被彈劾人於調詢時辯稱，我常至薇薇小店用餐，也有拿該店收據辦理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我都有實際消費，且我自行索取收據都是店家開立好的，我沒有印象有招待李秋芳到薇薇小店用餐等語（附件 2，見第 45 頁）。
3. 上開編號 15 之 103 年 3 月 25 日「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便餐費用 4,970 元（附件 6，見第 118 及 119 頁）。李秋芳於調詢時稱

，103 年間我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處長，辦公室在苗栗縣大湖鄉，我從不曾至桃園境內薇薇小店用餐，也沒聽過這間店，被彈劾人也未曾招待我去這家店用餐等語（附件 2，見第 46 頁）。

4. 薇薇小店負責人李○○於偵訊時稱，編號 9 至 16 的收據都是我店裡的收據，但上面的字都不是我們店負責結帳的人的字跡等語（附件 2，見第 47 至 48 頁）。
5. 洪曉吉於調詢時稱，印象中我沒有記載被彈劾人至薇薇小店招待賓客的行程（附件 2，見第 40 頁）；編號 9（註 6）至 16 的收據應該都是被彈劾人交給我要我轉交給吳淑雅辦理核銷的，印象中被彈劾人交給我時上面都已經記載好買受人、金額等資料，但因這些餐敘我都沒有參加，所以我只能依照被彈劾人指示轉告吳淑雅該等收據的用途及餐敘對象，我無法確認上面的記載是否屬實，我也不可能向被彈劾人求證等語。（附件 2，見第 46 至 47 頁）。
6. 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略以：編號 9（註 7）至 16 的收據內容若記載屬實，則每次都需有達 13 至 19 人一同至該店用餐，才會產生如此高額的金額，李○○自無可能對之毫無印象，且李○○已明確證稱「（受命法官問：剛才檢察官提示給

你的店內收據共 8 張，時間從 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4 月，金額都是 4、5 千，在你印象中，你的店內在這段時間有這樣的客人消費這麼多的金額嗎？）沒有這麼大金額的現場消費，便當也沒有這麼大的金額」等語，可見該等收據無實際消費甚明（附件 2，見第 49 頁至第 50 頁）。

- (三)附表一編號 17「藍藍飲食店」、編號 18「張家小館」、編號 19「達基力部落屋」及附表二編號 3「特選海產店」：
1.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以「私事待辦」為由休假（附件 7）。吳淑雅收到上開「藍藍飲食店」、「張家小館」、「達基力部落屋」及「特選海產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縣政業務費共計 1 萬 3,200 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 6，見第 122 至 127 頁及附件 8，見第 134 及 135 頁）。
 2. 「藍藍飲食店」（位於花蓮）：編號 17 之 103 年 1 月 23 日「藍藍飲食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嘉宏分署長便餐費用 4,500 元（附件 6，見第 122 至 123 頁）。惟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差假紀錄，洪嘉宏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並無至花蓮之公務行程、亦無請假紀錄（附件 9）。又洪

嘉宏調詢時稱，當時我擔任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被彈劾人算我的直屬長官，交往關係多屬公務上的往來，僅一般私交，我雖然已經不清楚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的行程了，不過沒有印象當天有與被彈劾人餐敘，且我若有到花蓮的公務行程，一定會有出差紀錄或請假等語（附件 2，見第 55 頁）。

3. 「張家小館」（位於花蓮）：編號 18 之 103 年 1 月 21 日「張家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便餐費用 4,100 元（附件 6，見第 124 及 125 頁）。惟李鴻源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是到新竹進行視察春安工作（附件 10）。又李鴻源於調詢時稱，我記得 103 年 1 月 21 日那天白天我在內政部上班，晚上依照排定的行程前往新竹縣政府進行春安工作校閱，印象中我有在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時在桃園餐敘過，但沒有與他在花蓮餐敘等語（附件 2，見第 55 至 56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你有沒有招待李鴻源在花蓮吃飯？）那是秘書自己編的，李鴻源沒有參與云云（附件 5，見第 85 頁）。
4. 「達基力部落屋」（位於花蓮）：編號 19 之 103 年 1 月 21 日「達基力部落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李秋芳處長便餐費用 1,800

元（附件 6，見第 126 至 127 頁）。惟李秋芳於偵訊時稱，（問：103 年 1 月 21 日，你有無跟他在「達基力部落」用餐？）我沒有去（附件 11，見第 151 頁）。

5. 「特選海產店」（位於臺東）：編號 3 之 103 年 1 月 22 日「特選海產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太魯閣國家公園曾偉宏處長（註 8）便餐費用 2,800 元（附件 8，見第 134 至 135 頁）。曾偉宏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之公務行程為參加營建署新任署長就任典禮、業務簡報及臨時署務會報，並於會議簽到簿上簽到（附件 12）。曾偉宏於調詢時稱，103 年 1 月 22 日我是到臺北參加新任營建署署長就職典禮、我幾乎不曾參與他在花蓮的私人行程等語（附件 2，見第 56 頁）。
6.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103 年 1 月你有在達基力部落餐廳、特選海產店請客？）太魯閣林○○（註 9）及曾偉宏有我的行程表及參加聚餐的名單（附件 5，見第 85 頁）云云。被彈劾人及辯護人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亦翻稱，該時段休假目的是受邀至太魯閣國家公園參加被彈劾人先前擔任營建署署長時規劃的活動、並順道前往拜訪阿美族藝術家○○○商談桃園航空城裝置藝術之事，故編號 17 至 19 及編號 3 之支出與公務相關云云

（附件 2，見第 56 頁）。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則以林○○之相關回復認定與被彈劾人所主張的「參加太管處活動」、「因航空城裝置藝術找○○○餐敘商討」等情完全不符，且太管處 108 年 11 月 6 日太政字第 1080006625 號函已明確表示該處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間並無舉辦活動（附件 2，見第 59 頁）。

（四）附表二編號 1 及編號 2 致贈李秋芳禮盒：

1. 吳淑雅收到「屈臣氏」、「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之統一發票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被彈劾人請領縣政業務費共計 5,884 元。前者核銷便箋蓋有「葉世文」印章，後者則由被彈劾人親簽「世文」，嗣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附件 8）。
2. 編號 1 之 102 年 11 月 28 日「屈臣氏」統一發票，係支付縣政工作致贈營建署李秋芳主任蜆精禮盒費用 4,090 元（附件 8，見第 130 至 131 頁）。編號 2 之 103 年 1 月 17 日「美華泰流行生活館」統一發票，係支付縣政工作致贈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咖啡禮盒費用 1,794 元（附件 8，見第 132 至 133 頁）。
3. 李秋芳於調詢時稱，102、103 年間被彈劾人並未致贈我任何禮盒等語（附件 2，見第 59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你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1 月有無送李秋芳蜆精禮盒及咖啡禮盒費用？）我是有送過李秋芳東西，但不是蜆精跟咖啡等語（附件 5，見第 85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查被彈劾人明知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卻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提供不實之支出憑證及載明不實餐敘與贈禮對象等用途之核銷便箋，交由該府秘書處據以代為辦理核銷特別費 4 萬 8,030 元及縣政業務費 5 萬 649 元，共計 9 萬 8,679 元，足生損害於桃園縣政府對於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都有消費，但秘書寫錯」（附件 5，見第 86 頁），及於調詢中供稱：「我不清楚附表二（按：本彈劾案文附表一）編號 1 至 8……我都不知道是如何取得的，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秘書會拿這些收據來辦理我的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核銷……也不知道這些收據是誰交給洪曉吉的」（附件 2，見第 53 頁）云云，惟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被彈劾人本當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倘吳淑雅所製作之核銷便箋有誤，被彈劾人簽

章時應使之更正，然被彈劾人並未向洪曉吉及吳淑雅表示核銷便箋上內容有誤，並要求更正，是以，被彈劾人雖以不知單據來源、秘書寫錯及自己在核銷便箋上簽名並未閱覽校對內容是否屬實等置辯，仍不能免責。

四、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度鑑字第 14188 號判決略以：「另被付懲戒人以不實之文書核銷公費，嚴重影響公務紀律，本會認定本件雖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自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免議判決之要件不符。是被付懲戒人所稱本件已受緩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應無再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乙節，亦無可取。」故本件雖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及褫奪公權，本院仍認應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以身作則，奉公守法，以為同仁之表率，竟以不實之支出憑證及文書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足生損害於桃園縣政府對於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載被彈劾人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惟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秘機字第 1090052174 號函載其任職起迄日為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29 日。

註 2：特別費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

註 3：縣政業務費預算編列於「秘書業務－縣政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註 4：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名稱「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註 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註 6：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載編號 8，實應為編號 9。

註 7：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載編號 8，實應為編號 9。

註 8：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3 月 16 日太政字第 1060001228 號函以，「本處前處長應為曾前處長偉宏，非為曾偉玄。」

註 9：108 年 11 月 7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載以，林○○（原名林○○）；又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則載為林○○。

附表一、（副縣長時期各次核銷便箋及黏貼憑證、收據內容）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核銷便箋或憑證上所載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102.10.02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總統府廖了以顧問等便餐費用	紹興美味小館	6,5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3 頁
2	102.11.15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95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4 頁
3	102.11.2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24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19 頁
4	102.11.25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分署長等便餐費用		4,830 元	業務費	偵卷一第 25 頁
5	102.12.04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10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0 頁
6	102.12.16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分署長嘉宏等便餐費用		4,98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6 頁
7	102.12.22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尤培基等賓客等便餐費用		5,76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7 頁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核銷便箋或憑證上所載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8	102.12.3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陳興隆組長等便餐費用		4,525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22 頁
9	102.10.0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薇薇小店	4,00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8 頁
10	102.12.10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05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29 頁
11	102.12.19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50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0 頁
12	103.02.14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66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1 頁
13	103.02.25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92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2 頁
14	103.03.10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74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3 頁
15	103.03.25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便餐費用		4,97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34 頁
16	103.04.2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87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5 頁
17	103.01.2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嘉宏分署長便餐費用		藍藍飲食店	4,500 元	縣政業務費
18	103.01.2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便餐費用	張家小館	4,1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4、65 頁
19	103.01.21	風味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李秋芳處長便餐費用	達基力部落屋	1,8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6、67、94 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

附表二、（副縣長時期各次贈禮核銷便箋及黏貼憑證、統一發票內容）

編號	發票日期	品項	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102.11.28	白蘭氏 旭沛人 參蜆精	支付縣政工作致贈營建署 李秋芳主任蜆精禮盒費用	屈臣氏	4,090 元	縣政 業務費	偵卷一 第 38 頁
2	103.01.17	咖啡組	支付縣政工作致贈雪霸國 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 等咖啡禮盒費用	美華泰 流行 生活館	1,794 元	縣政 業務費	偵卷一 第 37 頁
3	103.01.22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太魯閣 國家公園曾偉宏處長便餐 費用	特選 海產店	2,800 元	縣政 業務費	偵卷二 第 68、69 、102 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田秋堇
被 付 彈劾人	葉世文：前桃園縣副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103 年 5 月 30 日免職）
案 由	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葉世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葉世文 ：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貳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章仁香、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		
主 席	章仁香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葉世文	成 立	11	章仁香、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楊美鈴、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
	不成立	2	劉德勳、陳慶財

二、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就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審查決定：「李雲強，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5 日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5 日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85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就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雲強 桃園市政府前顧問，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離職。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李雲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附件 1，第 1 頁）。銓敘部於

108 年 10 月辦理當年度兼職查核，經桃園市政府比對勾稽查知其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迄今，任職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淮公司）董事長（附件 2，第 2-15 頁）。

二、長淮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 58 年 1 月 29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股份總數為 300 股。107 年 12 月 11 日資本總額變更為 360 萬元，股份總數變更為 360 股。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109 年 4 月 22 日（註 1）檢送之 109 年 5 月 1 日核發之營業稅稅籍證明、107、108 年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附件 3，第 16-29 頁）可證，長淮公司有實際營業之事實。

三、依長淮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復函所提供 108 年 7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零用金報銷單、108 年 7 月 11 日董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簽到表、108 年 12 月 6 日臨時董監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資料（附件 4，第 30-35 頁）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曾於前揭日期出席該公司董監事及股東會會議，並擔任該等會議之主席，且於該等會議分別發言：「綜觀 107 年公司營運狀況來說，雖然目前面臨經營困頓，但現場主管及全體員工仍然堅守崗位，竭盡所能，替公司營收做最大的努力。本公司自創建以來至今，今年已是第 51 年，就舊傳產而言，實屬不易，這還有賴各位同仁齊心協力，讓本公司永續經營。」、「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產量產值均

略微增加，但整體營收上表現仍不佳，因公司生財機具老舊，維修費高，108 年度經跟業主積極爭取，經業主同意在單價上有做微調，但 108 年度 1 月至 5 月為止，產量約只有 28,000 T/月，目前仍盡量努力維持公司收支平衡，讓公司得以永續經營。」故可證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又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檢附被彈劾人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之交易明細及長淮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附件 5，第 36-41 頁）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確有自長淮公司領取報酬。

四、故被彈劾人於任職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兼任長淮公司董事長，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

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108 條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係桃園市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進用之機要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所及之範圍。
- 三、經查被彈劾人於任職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兼任長淮公司董事長，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至於被彈劾人主張，當初桃園市市長邀請其擔任顧問時，並未考慮到家中公司職務問題，因為當初擔任長淮公司董事長係依家裡規劃及父親遺囑，由其照顧年邁母親，因此，6 位兄弟決議家中公司每月撥付薪資供照顧母親之用並支付繼承房屋貸款。雖曾於「桃園市政府所屬公務員 107 年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及「桃園

市政府所屬公務員 108 年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之欄位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勾選「無」，且於該調查表具結人之欄位上簽名，然而當時想說是父親交付的遺言，也是遺囑上分配要做的事情，要協助支付房屋貸款、請看護照顧母親，個人認為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也沒有利用顧問身分讓公司參與政府採購案等語（附件 6，第 42-46 頁）。所述雖有其提出之擔任董事長薪資所得紀錄、母親同戶籍證明、父親過世遺囑影本為證，且縱然屬實，然此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因此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足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109 年 4 月 22 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 1090452195 號函。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仇桂美、章仁香		
被付彈劾人	李雲強：桃園市政府前顧問，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離職。		
案由	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李雲強，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雲強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楊美鈴、趙永清		
主席	楊芳玲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5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李雲強	成立	12	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楊美鈴、趙永清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就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88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就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

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重宏，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8 日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8 日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重宏 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前聯隊長（任職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

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重宏對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事實：

(一)被彈劾人自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註1)，擔任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下稱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附件1，第2頁)，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下同)向部屬A女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時間包括深夜或凌晨時段，傳訊內容及貼圖包括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謂稱呼A女，暗示A女稱呼其老公，向A女傳送「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不當訊息，並張貼親吻、摸胸、性意涵及個人遭蚊蟲叮咬腿部照片之貼圖等。經查610則截圖中，至少高達147則涉及不當言語及貼圖，尤其108年2月至4月間，被彈劾人近乎每日輪流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呼，時而搭配親吻貼圖等，對A女頻密傳訊，顯已逾越一般長官、部屬及性別分際(附件2，第5-54頁)。

(二)肢體碰觸部分，A女指稱通航資聯隊B女曾多次透露被彈劾人對其

有牽手、勾肩、搭背、摟抱及碰觸腿部等情，惟B女僅坦承確有跑步後，因身體不適，由被彈劾人攙扶觸碰腰部及在聯隊長辦公室擦藥推壓腳踝情事，並感到錯愕，深恐遭同僚議論(附件3，第57-60頁)。

(三)被彈劾人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等情，經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屬實，核予大過一次處分(附件3，第57-63頁)。

二、對上開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之違失行為，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惟其辯稱係為拉近跟部屬的距離、不想威權式領導，與年輕部屬在Line互動會開玩笑，但沒有騷擾或惡意云云。至於涉及對女性部屬不當肢體碰觸部分，被彈劾人僅坦承對女性部屬有攙扶、擦藥等情，其餘涉及不當肢體碰觸等情均一概否認，並稱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本案時，未找其訪談瞭解事實，僅對其告知本案調查結果即據此給予懲處云云(附件4，第64-71頁)。

三、惟查，空軍作戰指揮部時任指揮官鄭○○中將及政戰主任高○○少將已於108年10月1日對被彈劾人進行訪談，並現場提供Line交談紀錄截圖610則，經被彈劾人確認。另向其說明與女性同仁相關行舉已逾越性別分際，並徵詢被彈劾人是否願意接受監察官約談，惟被彈劾人表示肢體接觸是基於對部屬的關心，無不良居心，對於調查報告所陳事項，都是基於主官對官兵的關心，無意願接受監察官詢問，由指揮部依規定適處，此有國

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1 日約談被彈劾人書面補充資料及被彈劾人親自簽署之同意書在卷為證（附件 5，第 72-75 頁；附件 6，第 76 頁）。空軍作戰指揮部依其調查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開會通知載明如屆時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資料陳述代之，否則視同放棄權利等語，該通知並於同年月 1 日 20 時送達且由被彈劾人親自簽收（附件 7，第 77 頁）。原定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之懲罰人事評議會，因被彈劾人未到場並以書面代替到場陳述申辯，該陳訴書載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明確瞭解等待開會準備時間及到場或以書面陳述申辯之權利，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附件 8，第 78 頁）。該部為確認被彈劾人到場行使權利之真意，遂將會議延後至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附件 9，第 79-80 頁）。據上，被彈劾人既已親自簽收開會通知，並提出書面申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顯見其已知悉並接受空軍作戰指揮部之調查結果，主動放棄答辯，對於不當肢體碰觸部分，顯避重就輕，足徵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採。

四、次查，本案 A 女於軍方調查時稱：「自從互加 Line 一段時間後，每日他（指被彈劾人）都會傳圖並用親暱稱呼向我道早安，我也回『老闆早』，但偶爾會要求應稱呼他『老公』才是」、「他的行為已經過度且造成多

位女性同仁心理壓力，本人雖無意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仍請長官們予以重視妥處，以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附件 10，第 81-85 頁）。於本院接受詢問時亦表示：「至於傳 Line，他每天都會傳簡訊，比方說他會講老婆早安，我都回老闆早安，但後來他不太高興，暗示我要回答『老公』早安。後續我只好說『老公』早。」、「可能是軍中的服從文化，不會直接出言反駁長官。」等語（附件 11，第 86-95 頁）。由此觀之，A 女希望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礙於考量職場權力不對等及服從文化等因素，不願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然被彈劾人所為確實已造成其壓力與困擾。至於肢體碰觸，被彈劾人雖自認出於關心、愛護部屬，惟對於女性部屬攙扶腰部、協助擦藥等，當可由其他女性同仁協助，被彈劾人身為三級少將聯隊長卻輕忽其所為顯已逾越一般主管與部屬互動分際。此觀 B 女感到錯愕，深恐遭同仁議論可證（附件 3，第 59 頁）。益證被彈劾人以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使女性部屬感受到敵意與冒犯，相關人等雖不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究其所為確已對渠等造成心理壓力、使渠等感到錯愕等情，實與性騷擾相當。被彈劾人身為高階主官，卻未以身作則，謹慎自持，竟以關心互動名義，言行逾越與部屬間之性別分際，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再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三十一、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二、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將級軍官理應躬先表率，維護國軍軍譽、尊嚴與形象，恪遵法令及相關軍風紀規定，卻於任職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 Line 向女性部屬傳送「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言語輕浮之不當稱謂及簡訊，更張貼親吻、摸胸及性意涵之貼圖，部分訊息傳送時間甚至為深夜或凌晨時段，長期

且頻密，另對女性部屬有攙扶腰部、觸碰腳踝等肢體碰觸。究其所為已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且其為單位高階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碰觸，言行不當逾越性別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言行不當，嚴重缺乏性別意識及分際，未秉持性別「平權」、「尊重」之精神，行為逾越一般長官與部屬之分際，造成女性部屬困擾，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林員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調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
被付彈劾人	林重宏：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前聯隊長（任職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案由	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

	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林重宏，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重宏 ：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林盛豐、高鳳仙、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		
主 席	林盛豐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8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重宏	成 立	11	林盛豐、高鳳仙、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3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釋、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履勘認定在案，卻仍各執己見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為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之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屏東縣枋寮鄉轄內新開村段之樂樂畜牧場、仁愛畜牧場、和平畜牧場、成功畜牧場及新開畜牧場等 5 家畜牧場（下稱 5 家畜牧場）使用同一圍籬、共同出入口，應依畜牧法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及設置廢污處理設施，然卻一分為五以迴避環保法規管制及影響枋寮居民生活環境。經調閱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下稱枋寮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 5 家畜牧場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2 日現場履勘並詢問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枋寮鄉公所及農委會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各執己見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為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另枋寮鄉公所未依

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之訴願決定辦理，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屏東縣枋寮鄉轄內 5 家畜牧場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畜牧場登記證書，即擅自變更而涉及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屏東縣政府及枋寮鄉公所對該畜牧場應行程序各執己見，待該公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完成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案之審查（初審）後，屏東縣政府方依畜牧法規定裁處，終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廢止並註銷 5 家畜牧場登記證。然農委會早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釋、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履勘認定在案，屏東縣政府及枋寮鄉公所仍爭論不休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為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均有裁量怠惰之情。

- (一)查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飼養同一種類之家畜或家禽，使用共同之水表、電表、排水口或同一圍籬（牆）內者，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同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申辦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註 1）

。」同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辦。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 1 年內完成建場。……。」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二、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未依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或委託代處理廢污，或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第 5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所定標準。」「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有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11 款所定情形之一，經按次處罰 3 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次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另依同法第 2 條第 7 款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

業分類及定義中業別第 53 畜牧業規定，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飼養雞 10 萬隻以上且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為該法所稱之畜牧業。

- (二)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五、畜牧設施。……」容許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 3 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二、經營計畫。」容許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容許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容許辦法第 23 條規定：「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

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容許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屏東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係依據容許辦法訂定，其第 1、2、3、8、10、11、12 及 17 點分別規範，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須符合容許辦法、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並由鄉公所初審後，送縣政府審查核定；鄉公所受理申請容許使用案件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或課室）辦理實地勘查，並作成紀錄；審查合於規定者，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經初審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等。

- (三)據屏東縣政府、枋寮鄉公所、農委會查復卷證，以及相關訴願決定書、新聞稿等資料，本案 5 家畜牧場自取得登記至註銷畜牧場之歷程摘述如下：

1.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6 日對本案 5 家畜牧場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分別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註 2），並就用水來源進行規範（註 3）、（註 4），審認其

飼養種類及規模均為白肉雞 6 萬隻，且均無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農委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示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派員會同屏東縣政府、枋寮鄉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 5 家畜牧場西側使用同一圍籬（牆），而仁愛畜牧場及和平畜牧場東側亦有共同圍籬（牆），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該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並經該府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轉知 5 家畜牧場於文到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2. 期間 5 家畜牧場因無正當理由拒絕受檢，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違反畜牧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整罰鍰（註 5），另 5 家畜牧場於同年 7 月 13 日因枋寮鄉公所駁回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事項之變更而向該公所提起訴願，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以 106 年屏府訴字第 44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命枋寮鄉公所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 嗣枋寮鄉公所為辦理 5 家畜牧場申請變更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 5 家畜牧場現場車輛人員明顯係由同一畜牧場（新開畜牧場）之防疫大門進出，西側及東側之共用圍籬（牆）其主結構物仍共同使用，乃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經該府於同年 7 月 23 日派員赴現場勘查，確認 5 家畜牧場仍未依農委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辦理後續改善事宜，且 5 家畜牧場皆飼養白色肉雞，該 5 場西側使用同一圍籬（牆），而仁愛畜牧場及和平畜牧場東側亦有共同圍籬（牆）。

4. 再者，5 家畜牧場除東、西側使用共同圍籬（牆）外，於北側（新開畜牧場及和平畜牧場間）及南側（樂樂畜牧場及仁愛畜牧場間）亦以浪板圍籬相連，其內部並有使用共同排水溝之情形，各場區間之圍籬（牆）設施業已拆除。基上，因 5 家畜牧場內部既已拆除各場區間之圍籬（牆），且外圍使用同一圍籬（牆），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合併計算飼養規模。又經合併計算後已達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之廢水處理設施規模（雞 10 萬隻），依同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5 家畜牧場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再經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轉知農委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意旨時，即知 5 家畜牧場因上述事實變更之結果，應合併計算飼養規模，並負有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之義務。
5. 迄至 108 年 7 月 23 日屏東縣政府現勘時，發現現場仍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5 家畜牧場確有違反畜牧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裁

處書（第 1 次裁處）令其於文到 10 日內依畜牧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施容許使用，或恢復為非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合併計算飼養規模態樣。其後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 5 畜牧場之東側及西側所設置之鐵皮圍籬仍包圍該 5 畜牧場，東側圍籬仍有水泥基座連結，西側圍籬雖有切割分離，惟該切割縫隙甚窄，且仍有部分管線連結橫跨，依一般社會觀念觀之，仍屬相連之同一圍籬（牆）。又其內部各場區間僅以臨時性黑網部分區隔，未有完整區隔各場之圍籬，仍屬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使用同一圍籬（牆）而應合併計算飼養規模，且應依同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惟 5 家畜牧場仍未設置，亦未向枋寮鄉公所提出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屏東縣政府遂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對 5 家畜牧場分別進行裁處（第 2 次裁處）。

6. 該府再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仍有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使用同一圍籬（牆）者，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合併計算後已達應設置廢污處理設備之規模（雞 10 萬隻），且仍未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施，再次違反畜牧法第 5 條第 3 條規定，再依畜牧法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分別予以裁處（第 3 次裁

處書）（註 6）。

7. 屏東縣政府同年 11 月 19 日由該府農業處等相關單位再次前往會勘時，因該 5 家畜牧業者僅拆除東、西側圍籬牆、該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11 月 29 日現場稽查時仍使用同一排水口等情，該府既已連續裁處 3 次，累計罰款 125 萬元而仍未改善完成，爰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2 項（即「經按次處罰 3 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廢止並註銷 5 家畜牧場登記證。

- (四) 是本案 5 家畜牧場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畜牧場登記證書，即擅自變更各場區間之圍籬（牆），且屏東縣政府至 108 年 8 月至 9 月間現場勘查時，5 家畜牧場東側及西側所設置之鐵皮圍籬仍包圍該 5 畜牧場，東側圍籬仍有水泥基座連結，西側圍籬雖有切割分離，惟該切割縫隙甚窄，且仍有部分管線連結橫跨，依一般社會觀念觀之仍屬相連之同一圍籬（牆）。又其內部各場區間僅以臨時性黑網部分區隔，未有完整區隔，此有農委會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本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履勘該 5 家畜牧場時，其東西側鐵皮圍籬亦如上述所示，各場區間亦僅有部分禽舍架有黑網。再且因本案位屬嚴重地

層下陷地區而嚴格規範其用水來源的合法性，該 5 家畜牧場因違反規定而遭裁罰，甚至有拒絕受檢之裁處等情形，枋寮鄉公所依相關事實及農委會歷來函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枋鄉農業字第 10830729600 號再函屏東縣政府應予廢止，內容略以：

1. 「然該等場負責人或代表人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於屏東縣政府訪談記錄中坦承未依約載運合法水源不諱，種種事實查證之下已符合退場機制」、「農委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736007 號函說明……枋寮鄉公所認為該次會勘已等同事實實質審查其現況，因此枋寮鄉公所認為此部分已違反同意書內容、經營計畫書、及畜牧法第 4 條規定，應予廢止該等場之同意書。」
2. 「105 年 10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之現勘，該等場皆呈現以一堵高牆連貫相鄰土地，共用同一出入口，擋風牆，或另有共同排水口，顯無分場分戶，明顯符合五合一場態，未符合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明顯違反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 3 次，雖未開罰，仍就業者已有違法事實，將該等場皆撤照。」
3. 「枋寮鄉公所亦曾行文屏東縣政府詢問該等場自來水使用之合法、合理性問題，惟屏東縣政府未妥處，……近年來該等場之用水

資料比對，赫然發現其使用自來水不足以供應養雞用水，顯已不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及枋寮鄉公所之信賴，應予廢止該等場之同意書。」

(五)對於枋寮鄉公所函文應先予廢止該 5 家畜牧場，屏東縣政府則認為應由該公所本於職權儘速初審後送該府續辦，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以屏府農畜字第 10823217500 號函復該公所，內容略以：

1. 「政府為發展畜牧產業，及依據畜牧法、審查辦法等法規、命令及公告制定之畜牧專業行政下，農委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擬定單位，縣府為業務管理單位（複核），鄉公所則為基層初核單位，因而形成一個從上至下之行政體系，再者，無論畜牧設施容許始使用申請、畜牧場登記或變更登記申請，鄉公所皆為初審權責單位，鄉公所應依規定審理。」
2. 「屏東縣政府水利專業單位亦查無該等場有私鑿地下水井之明確事證，難謂有因未依約載水，而造成該地區地層下陷之重大危害公益之情事」、「明確指示業者依農委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示內容及相關規定限期 30 日內改善及申請辦理，同時併副請枋寮鄉公所輔導畜牧場依規定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事項之變更。」
3. 「該等場另於 106 年 7 月 4 日又再次向枋寮鄉公所就本案提出申請並經該公所登錄在案，此亦已

是人民申請案再起，惟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枋寮鄉公所亦仍未就該人民申請案件進行初審」、「該等資料枋寮鄉公所於 103 年初核通過為 5 家畜牧場，何以相同的資料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枋寮鄉公所卻來文指稱應合併為 1 場畜牧場，並以該等資料為廢止之理由，要求屏東縣政府廢止該等畜牧場，枋寮鄉公所之行政行為顯然前後不一，相同的資料，枋寮鄉公所於 103 年與 108 年未有相同的處理，疑涉違反誠信原則及平等原則，致行政恣意，裁量濫用。」

4. 「枋寮鄉公所至 108 年 7 月仍未進行初審，且在在 104 年該等場未依約載水之事由要求屏東縣政府廢止該等 5 場，此與該等場 106 年 2 月 15 日改善申請之行政目的不同，枋寮鄉公所以該等場 104 年未依約載水之事要求廢止，而未就 106 年 2 月 15 日該等場改善申請進行初審至今，其疑有不當聯結之行政行為，且查該等場亦於 106 年 7 月 4 日再次提出申請，枋寮鄉公所仍未有實質初審及處分如前述，是以，該公所仍應就該等場之申請案件儘速本權責審查。」

(六) 惟查，屏東縣政府及枋寮鄉公所於本案相關爭議事項多次請農委會函釋，該會早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釋示及共同履勘認定在案，茲摘列於下：

1. 104 年 11 月 5 日農牧字第

1040732993 號函：依屏東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會同枋寮鄉公所會勘資料顯示，各牧場土地雖確實分割，惟該 5 場係採同一圍籬（牆）且使用共同出入口，另其中有 4 場為同一負責人或其配偶，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飼養同一種類家禽，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並依同法第 5 條第 3 款設置符於該等飼養規模之畜禽廢污處理設施。至後續有關違建或容許變更事宜，請屏東縣政府依相關規定核處。

2. 104 年 12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40739463 號函：如視為不同畜牧場，其負責人應不同，應各自有獨立電表、水表（水井）、廢水處理設施、排水口與出入口，5 場不得設有一共同出入口，場區間之圍籬設施應完整區隔，方符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

3. 105 年 5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50715321 號函：各牧場登記證資格之負責人雖為不同，惟以飼養規模均為 60,000 隻白肉雞之雞場，且均各設置 40 平方公尺之堆肥舍，惟係屬共同使用或各自獨立設置並未予敘明，其承受處理堆肥之能量亦明顯不足，且該設施於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1 日屏府農畜字第 10473155200 號函之會勘紀錄並無相關說明，況於空照圖亦無法辨識該設施位置；又其所附畜牧場登記書之主要畜牧設施項下均

有「圍牆」，檢附之牧場照片該等設施闕如。……屏東縣政府應再就前開堆肥舍、圍牆等設施予以核對其位置及作用，是否與原申請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登記相符，俟該府查明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4. 105 年 12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736007 號函：

(1) 農委會與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已共同辦理本案會勘工作在案，依本案勘查紀錄，相關處理程序或認定問題業已詳載（即指 10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之會勘紀錄），仍請該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速核辦結案。

(2) 農委會重申本案會勘結論與後續辦理重點如下：

〈1〉本案 5 家畜牧場西側、和平畜牧場、仁愛畜牧場東側設置共同圍籬（牆），並以共同出入口及排水口等，均未符合分場原則，應依畜牧法第 4 條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

〈2〉又本案實測結果新增部分設施（如除臭室、地磅及員工宿舍等）、上開和平及仁愛畜牧場未設置主要設施管理室、堆肥舍等，以及各場區間圍籬（牆）設施，均與該府原畜牧設施容許同意內容不符。

〈3〉另本案畜牧場所涉其他違規事項（防疫大門侵占鄰地、未經申請逕於北勢溪橋下游

排水支線工程附掛水管等）及所附水費收據載示之用水合理情，建請該府一併檢討。

5. 107 年 1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60247883 號函：

(1) 5 家畜牧場各自提出辦理畜牧容許使用申請案……按容許辦法第 4 條……第 33 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確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故申請人倘因經營計畫變更，亦應依容許辦法之規定，再提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經營計畫變更之程度，同意變更或重新審查。

(2) 依容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分別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同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是以，本案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規定審認並予以核處。

6. 107 年 10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070725135 號函：

(1) 農委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號函說明三所稱「……未符合分場原則」，並非指未符合「屏東縣畜牧場分場原則」，而係指本案如有未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合併計算飼養規模之情形者，則不應分場辦理畜牧場登記；另「共同出入口」之

敘述，係為輔助說明該 5 家畜牧場符合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同一圍籬（牆）」之事實。

(2)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17 日、107 年 4 月 27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相關疑義在案，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協助實地會勘。惟本案相關事實，仍請屏東縣政府本於職權認定。

7. 108 年 5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80043029 號函：農委會依 108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黃國昌委員於該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所提質詢事項，函請屏東縣政府儘速依法調查妥處，以避免損及人民權益及違法延宕之情形。

8. 108 年 6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80215482 號函：畜牧法第 4 條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明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一定規模即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為防範家畜、家禽達應登記規模者以分戶方式規避登記。畜牧法雖未將鄉（鎮、市）公所明定為畜牧法之主管機關，惟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有所謂「委辦事項」之規定，本案屏東縣政府要求枋寮鄉公所辦理相關事項一節，是否係因曾依法委辦，建請洽該府釐明（註 7）。

(七) 審視上述內容，屏東縣政府及枋寮鄉公所對本案 5 家畜牧場應行程序及實質內容爭論不休，更互相指摘，僅此期間該二機關與其他主管機

關（農委會、環保署等）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對本案實質處置作為毫無助益。而畜牧法第 4 條規定意旨係明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一定規模即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以防範飼養家畜、家禽達應登記規模者以分戶方式規避登記，至為明確，且經農委會多次函釋並依上述函復內容加以實質認定在案。屏東縣政府多次函請枋寮鄉公所就該等場之改善申請案本於職權儘速初審，該公所仍執意未為，卻再爭執畜牧法主管機關或「委辦事項」之規定，經該府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註 8）後，方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辦理 5 家畜牧場申請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案之審查（初審），顯然枋寮鄉公所如確依該府函示進行審查（初審），該 5 家畜牧場爭議豈會演變至今，該公所確有未當；另以，屏東縣政府既為畜牧法第 2 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屬縣（市）自治事項，縱使該府堅持以屏東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註 9）規定須由公所初審，然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註 10）亦有規範「代行處理」，故屏東縣政府捨其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及其他積極作為，藉上開作業要點一味要求枋寮鄉公所審查（初審）後始作為，亦有怠失。審其屏東縣政府、枋寮鄉公所於本案處理情形，公文往返頻繁，似欲

釐清法令爭議，實則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且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均有裁量怠惰之情。

(八) 綜上，屏東縣枋寮鄉轄內 5 家畜牧場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畜牧場登記證書，即擅自變更而涉及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屏東縣政府及枋寮鄉公所對該畜牧場應行程序各執己見，待該公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完成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案之審查（初審）後，屏東縣政府方依畜牧法規定裁處，終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廢止並註銷 5 家畜牧場登記證。然農委會早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釋、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履勘認定在案，屏東縣政府及枋寮鄉公所仍爭論不休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則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均有裁量怠惰之情。

二、枋寮鄉公所就所轄 5 家畜牧場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並經登錄在案，再於 106 年 6 月 8 日駁回申請，該 5 家畜牧場提起訴願並經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以 106 年屏府訴字第 44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令枋寮鄉公所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惟枋寮鄉公所未能於訴願審議期間檢卷答辯，亦未依訴願決定辦理，確有違失。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8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6 條第 2 項復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

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二)據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以屏府農畜字第 10823217500 號函復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枋寮鄉公所通知業者改善或依規定重新申辦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變更，因事涉改善方式爭議，枋寮鄉公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檢還該等場 105 年 4 月 29 日容許申請並敘明「……本所認為前述疑義尚未釐清前暫緩辦理……」，嗣經農委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釋本案相關爭議爭點及後續辦理重點，屏東縣政府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屏府農畜字第 10582781500 號函，明確指示業者依農委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示內容及相關規定限期 30 日內改善及申請辦理，同時併副請枋寮鄉公所輔導畜牧場依規定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事項之變更。5 家畜牧場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再提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並經枋寮鄉公所登錄在案，後經枋寮鄉公所於 106 年 6 月 8 日枋鄉農業字第 10630187800 號駁回申請，該等畜牧場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提起訴願。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以 106 年屏府訴字第 44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令枋寮鄉公所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函止已逾 1 年半以上，枋寮鄉公所仍未就本案另有適法之處分，已怠不作為超過前開 2 個月時限等內容。

(三)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以 106 年屏府訴字第 44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屏東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02 年 12 月 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2769442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已明確規範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畜牧設施經營計畫書，經營計畫書變更時亦同，且亦於網站提供畜牧場變更申請書供使用。本件以容許辦法內並無變更容許項目之相關法條可供辦理一節，不無疑義。」「5 家畜牧場不服枋寮鄉公所否准所請，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枋寮鄉公所遲未依規定辦理，復經該府再函請枋寮鄉公所於文到 7 日內檢卷答辯，迄未遵照辦理，以致本案事證未臻明確，且無相關案卷資料以為佐證，該府尚難審理決定。」「枋寮鄉公所卻僅以農委會之會勘結論與後續辦理重點，釐清疑點前暫緩辦理，及於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認屬程序之作為，然無程序理由說明，顯屬不當。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是依上述可證枋寮鄉公所未能於該 5 家畜牧場提出訴願審議期間檢卷答辯，亦未依訴願決定辦理，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各執己見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為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之訴願決定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王幼玲

註 1：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附表：畜牧場主要設施表：有色肉雞應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備註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一附件所定畜牧業適用條件者。」、堆肥舍及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備註：「已委託代清除、處理並具備合約書者得免設置」。

註 2：主要畜牧設施包括：畜禽舍、管理室、倉儲設施、堆肥舍、飼料桶、圍牆、其他設施（儲水設施）。

註 3：規範用水事宜：本場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得鑿井抽取地下水，請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與自來水公司簽訂 5 年以上購水合約及與簽訂 5 年以運水合約之新峰企業行之運水車負責從自來水公司指定地點取水直接載運至畜牧場內並灌注於其儲水槽內，且不得以山泉水取代自來水，絕不作假及鑿井抽取地下水，並自完成畜牧場登記後，每年於屆滿 1 年之前 1 個月內提報自來水公司之整年內用水量與繳款收據及新峰企業行之運水車次、數量及運費開立發票或收據

供屏東縣政府查核，及配合縣府會同公所相關單位至畜牧場勘查；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及未提到前項發票或收據、提報經查核不實或查獲有鑿井抽取地下水行為，屏東縣政府將廢止原核准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之處分；另本畜牧場移轉前會先告知新畜牧場負責人前項管制規定，並由新畜牧場負責人重新簽定此切結書後始得移轉作畜牧設施使用。

註 4：附註事項：本場址為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源來源為契約購買自來水，未依約使用或違規使用者廢止本登記證書。

註 5：農委會訴願決定書 106 年 11 月 16 日農訴字第 1060723264 號決定訴願駁回。

註 6：農委會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1 月 10 日、109 年 3 月 10 日對 3 次裁處之訴願決定均「訴願駁回」。

註 7：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8 日屏府農畜字第 10822494300 號函，該府依容許辦法第 35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屏東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函頒該縣 33 縣（鎮、市）公所及該府相關單位實施在案，且於該要點（修正前之規定為屏東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 11 點）明定，畜牧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除該縣對畜牧設施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請面積 1 千平方公尺以下者，由鄉（鎮、市）公所審核核定；超過 1 千平方公尺

者，則由鄉（鎮、市）公所初審通過後，函送該府審查核定；又該委辦事項先後……公告刊登該府公報。職是之故，就畜牧設施審查業務，難謂無委辦。次查畜牧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其申請書或變更申請書亦明定「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縣（市）政府審核」……等語，此乃農委會依畜牧法法定職責及明確與平等性原則對外公告，此為全國一體適用且自 93 年適用至今……。

註 8：同前註。

註 9：修正前之規定為屏東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 11 點。

註 10：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3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復於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後續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於履約爭議訴訟確定後，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

處（下稱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下稱本工程），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一案，經本院調閱台電公司、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7 日詢問台電公司張忠良副總經理及相關人員，另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 日補充說明到院，業經調查竣事，北區施工處確有下列疏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95 年 1 月 5 日造成鄰近建築物圍牆龜裂損壞；95 年 4 月 12 日、21 日及 22 日承商於沉箱工作井採用違反契約規定之點井抽水（乾式開挖）方式施工；95 年 4 月 17 日起傾斜儀監測數據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 95 年 4 月 23 日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除延後原預期效益之達成期程，並衍生鄰損復舊及增設臨時供電設備額外支出，核有疏失。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 11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四）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台電公司為供應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及捷運內湖機廠用電，由該公司系統規劃處規劃辦理 161KV 松山～八連二進二出引入北資輸電線路工程

，並於 93 年 4 月 6 日移請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辦理該輸電線路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事宜，預定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工加入系統。輸變電工程處為興建該輸電線路穿越基隆河之電纜隧道，由該處所屬北區施工處負責辦理前揭輸電線路工程項下「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之設計暨監造作業。北區施工處於 93 年 7 月 13 日完成本工程設計圖，規劃採用潛盾工法施作電纜隧道，並以沉箱工法於基隆河兩岸汐止端及南港端設置工作井各 1 座，作為潛盾設備之出發井及到達井。嗣於 93 年 9 月 2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地質鑽探結果，發現本工程沉箱工作井開挖底面之黏土層下方存有透水性佳之細砂層。由於本工程沉箱工作井下沉及開挖深度達 45 公尺，且施工位置緊鄰基隆河，地下水位高，以沉箱工法開挖施作工作井時，須嚴密注意工作井內外水位差，避免工作井底部發生上舉及砂湧等地質災變，影響鄰近之基隆河堤防等構造物安全，北區施工處爰於設計圖面約定，承商須於工作井四周布設傾斜儀等監測儀器，俾嚴密監控開挖施工過程對於四周土層及構造物之影響情形；另於本工程契約附件「本工程特別說明」第 8 點載明：「本工程地區若地下水位甚高，為避免造成地層下陷，推管工程（含工作井）施工時不得點井，應做妥地盤改良及止水處理……」爰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監造作業，理應恪遵上

開要點規定，要求承商確實遵照前揭契約約定事項，並嚴密注意施工過程監測數值變動情形，殆無疑義。

(二)經查，本工程經北區施工處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決標予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8,965 萬 4,205 元，北區施工處以工程開工報告表通知承商於 94 年 4 月 1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原訂 95 年 5 月 25 日完工，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延遲至 94 年 10 月 17 日始進場施工。承商施作汐止端工作井時，不當採用點井抽水（乾式開挖）方式開挖沉箱工作井，致工作井內外產生水位差，於 95 年 1 月 5 日造成鄰近之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圍牆龜裂損壞，惟該處未察悉工作井施工方式已與前揭契約約定有違，僅督促承商應於沉箱工程完工後無償修復鄰損圍牆。另據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1 月 9 日〔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4 載稱：「95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之工程日報中，4 月 21、22 日乙方（承商）填寫部分之『工程／工安記要：本日 MB 第九節沉箱下沉（點井及灌減磨劑）』載明 4 月 23 日災變前二日即有抽水點井施工（即乾式開挖）；另 95 年 4 月 12 日及 22 日現場照片皆可見工作井內有架設抽水用之點井」，惟未見北區施工處於前述期間予以相關指正。復於 95 年 4 月 17 日沉箱工作井第 8 節下沉至-36 公尺

，鄰近該工作井之基隆河堤防已發生約 5 公分目視可見之差異沉陷，且設置於基隆河堤防 2 處傾斜儀（按：編號 T13 及 T14）之監測數據已分別超逾警戒管理值及危險管理值，北區施工處亦未查察妥處。迨至 95 年 4 月 23 日，因沉箱工作井底部殘存之黏土重量已無法承受下方含水細砂層之上舉水壓，發生上舉及砂湧破壞，造成沉箱工作井外側土壤大量擠入工作井內，使該工作井四周之防汛道路沉陷及興建中之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構造物損壞，監造作業顯欠覈實周延，致本工程自 95 年 4 月 24 日起停工，並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 年 8 月更名為水利工程處）於 95 年 5 月 29 日撤銷本工程穿越基隆河之用地許可，工程未再復工。據臺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於 97 年 10 月出具之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造成鄰地下陷原因鑑定評估報告載述，本工程災害發生原因可區分為二部分：1.上舉破壞：由於本工程開挖時配合抽水，一旦開挖深度超過臨界深度時，地下水便夾帶大量土壤往開挖底部湧入而發生上舉破壞；2.砂湧破壞：由於開挖面內、外側水壓差距過大時，地下水便會夾帶土壤往開挖面內部移動等情。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1 月 9 日〔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5 載以：「……系爭災變發生時，被上訴人（承商）施工人員確係採取點井降水之乾式開挖方式施作，

致井內外水位差過大，造成砂湧或上舉等不穩定破壞，因而釀成系爭災變至明。則系爭災變顯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承商）施工人員錯誤採取乾式開挖方式所肇致……」足證本工程施工發生災變，係因承商施工方法不當所致。然北區施工處於災變前，屢見工址鄰近建物損壞、傾斜儀監測數據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等警訊及承商違反契約規定施工不當等情，卻未能通知承商限期改正，與前揭要點規定有違，核有欠當。

(三) 復查，本工程汐止端工作井施工造成鄰近松○公司圍牆損壞；南港端工作井施工發生砂湧災變，造成鄰近之基隆河堤防、防汛道路下方排水涵管脫節，及興建中之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構造物毀損。其中，松○公司圍牆及捷運內湖機廠結構物損壞部分，雖經北區施工處數度催告承商進場修復，惟承商以本工程發生災變係北區施工處原工法設計不當為由，未為辦理，經松○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自行修復，並由北區施工處於 97 年 8 月 18 日撥付松○公司圍牆修復費用 60 萬元，捷運內湖機廠結構物損壞部分，則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撥付 300 萬 9,570 元；另基隆河堤防差異沉陷、防汛道路下方排水涵管脫節部分，經北區施工處於 97 年 4 月 1 日標辦「八連～北資 161KV 線（南港端防洪牆）補強工程」，於 97 年 7 月 11 日完工，結算金額 377 萬 8,741 元；99 年 3

月 10 日標辦「八連～北資 161KV 線排水涵管修復及工作井復舊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完工，結算金額 429 萬 4,302 元，上述各項復舊及修復費用合計 1,168 萬 2,613 元。又北區施工處為因應本工程災變所致未能如期於 95 年 12 月前完工供應捷運內湖機廠及北資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電需求，於 95 年 8 月 4 日簽核，於北資一次配電變電所內增設臨時鐵塔 1 座及臨時線路於 96 年 3 月 15 日完成供電，結算金額合計 1,420 萬元，顯示北區施工處因上述監造作業疏失，衍生鉅額復舊及興建臨時供電線路額外支出。

(四) 針對「未能於砂湧（上舉）災變前適時指正之緣由？」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1、經查北區施工處留存之南港端與汐止端沉箱工作井開挖照片，僅見設置抽水設備於沉箱工作井內部，故現場檢驗員僅知悉承商以抽水設備抽取沉箱工作井內部積水，故以為未有『點井抽水』之行為。2、另查承商 95 年 4 月 11~23 日工程日報未記載現場有異常，承商依約應於開挖期間落實監測頻率，每周監測報告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判定安全無虞後送監造單位備查，惟當周（95 年 4 月 17~23 日）監測報告未及時提送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判定後送監造單位（北區施工處）備查，就已於 95 年 4 月 23 日發生工地災變，致監造單位未能及時發現 95 年 4 月 17 日已分別超過警戒管理值及危險管理值之異常現象。3、

助理檢驗員及檢驗員專業知識及警覺性不足，認為未於井外施設點井抽水符合契約規定，卻不瞭解於井內抽水亦可能導致災變。」另詢據北區施工處許德洲專員（時任現場檢驗員）說明略以：「我是現場檢驗員，工程案件當時非常多，所以未發現缺失。當時只知道井內有抽水情形，及鄰近建築物有裂縫情形，當時不知道有無違反契約規定，我需要看很多工程，未察覺有點井抽水違規情形。」詢據北區施工處林峰永課長說明略以：「本案主要是承商於工作井內抽水，才造成災變。另傾斜儀紀錄承商未能及時送給北區施工處，致本處無法及時發現缺失。」詢據輸變電工程處黃清松處長說明略以：「本公司一直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一位檢驗員需同時負責二、三處工地，案發後我們已作許多改善，例如自動偵測系統及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協助監測。」由上顯見，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監造過程，雖明悉工址鄰近建物圍牆有裂縫情形及承商於沉箱工作井內使用抽水設備，卻未能進一步發現承商採用點井抽水（乾式開挖）違規行為，復於災變發生前 6 日傾斜儀監測數據已顯示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卻渾然不知，顯見監造未落實、欠積極。

(五) 綜上，北區施工處辦理本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除延後原預期效益之達成期程，並衍

生鄰損復舊及增設臨時供電設備額外支出，核有疏失。

二、北區施工處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於 96 年 4 月 3 日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持該次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法院提起訴訟，耗時逾 9 年始判決確定，並延後正式線路工程執行期程逾 8 年，難辭疏失之咎。

(一) 依據本工程契約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乙方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三、……本契約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者。」同契約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其百分比之計算並符合下列規定，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甲方將依本契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同契約第 25 條規定係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理約定事項。

(二) 經查，本工程契約金額 8,965 萬 4,205 元，屬查核金額（5 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北區施工處通知承商於 94 年 4 月 1 日開工，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延遲

至 94 年 10 月 17 日始進場施工，致延誤施工進度。嗣據承商於 95 年 4 月 15 日檢送本工程第 2 次部分款核付書登載：「已完工部分比率 31.42%、預定進度 53.00%」，可知本工程於 95 年 4 月 23 日發生災變前之履約進度落後幅度已達 21.58%，並因承商違反契約約定以抽水開挖沉箱工作井，致 95 年 4 月 23 日發生砂湧（上舉）災變，造成工址鄰近之基隆河堤防及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結構物損壞，自 95 年 4 月 24 日起停工。承商於 95 年 8 月 9 日函請北區施工處同意終止本工程契約之履行，經北區施工處於 95 年 8 月 23 日召開會議，除決議請承商再檢討斟酌終止契約之申請，並作成「本工程南港端工作井發生砂湧事件，應為承商工作井下沉施工期間，擅自抽水、施工不當所致，造成捷運局內湖機場部分設施及毗鄰堤防之沉陷、損害，其補強、修復費用，依約應由承商支付。」之結論，該處並於 95 年 9 月 14 日函復承商有關前揭 95 年 8 月 9 日申請終止契約案，礙難同意。該處嗣於 95 年 11 月 3 日以本工程係因承商擅自採用抽水方式（乾式開挖）引發地質災害，要求承商負擔防汛道路下陷之復舊費用，並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函催承商儘速復工，惟承商以本工程發生災變係因工作井設計選址不當為由，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北區施工處無法配合辦理。該處再於 96 年 2 月 5 日函請承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惟承商並未函復。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自 95 年 4 月 24 日停工起，費時逾 9 個月協議或要求承商辦理鄰近構造物損壞之修復作業，及儘速復工賡續施作，均未獲共識，延後工程災變究責處理時程。

(三)次查，北區施工處與承商協議復工未果後，該處於 96 年 3 月 2 日召開內部協商會議，決議略以：「原契約朝向與承商協議終止契約方向處理。與會各部門達成共識為台電公司在工期計算方面儘量寬限以對承商釋出善意，並請五段（第五工務段）協調承商儘速處理鄰損相關問題，若涉及設計疑義，可請線路一課協助；以期甲乙雙方能在 96 年 3 月底前完成協議終止契約。…因應八連～北資 161KV 電纜線路對外承諾 2 年內需完工以利臨時線鐵塔拆除，新設計方案以線路一課提出之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嗣本工程原設計單位北區施工處線路一課考量工區附近環境條件已與初始規劃條件不同，工區旁捷運內湖機廠之軌道工程已經完成，依原設計繼續施作，無法達到捷運局對於地層穩定精度要求等情，於北區施工處第五工務段 96 年 3 月 19 日有關承商不願復工之簽案中，亦會簽建議「原設計方案廢止，與承商終止契約。然後另行規劃新路徑及工法，重新辦理發包。」嗣後，北區施工處未深究工程災變及履約進度落後幅度已超逾 20% 之責任，均屬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即率爾於 96 年 4 月 3 日邀

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決議略以：「(一)本工程經設計檢討，因周邊捷運設施已完成，若以現有設計繼續施作，將無法達到捷運法規對於地層沉陷規範要求，且考量本線路送電時程需求，故需另行規劃路徑及工法，今甲乙雙方同意依契約規定協議終止契約。(二)雙方協議事項如下：1.契約終止後，工地現場以現況會點，並依契約規定續辦結算事宜。……3.本工程依契約規定結算後，雙方就工程展延工期或相關事宜等皆不再相互求償……」引發該處政風單位認該約定等同對承商免責，顯與事實不符之疑慮，經於 96 年 4 月 18 日簽陳建請該處審慎妥處後，方由該處郭代經理俊麟於該簽陳中批示重新召開協調會議，該處嗣於 96 年 8 月 23 日重新召開內部協調會議，結論略以：「1.經討論，本工程因承攬商施工、技術及能力，致發生工安意外及堤防沉陷，而遭相關單位勒令停工，確未能具體推動工程進度，應可歸責於廠商。2.請工務段依採購承攬契約規定，採終止契約（不支付已施作費用）或解除契約方式辦理。」北區施工處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通知承商解除契約。

(四)詎料，承商卻於 96 年 10 月 26 日持前揭 96 年 4 月 3 日尚未定稿的會議紀錄等資料，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後，再以 96 年 4 月 3 日會議雙方已合意終止契約及已達成和解約定等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要求台電公司給付工作井工程費等剩餘工程款及停工期間所增加之人員費用等，合計 2,829 萬 1,811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據 96 年 4 月 3 日會議紀錄草稿所載，認兩造已於是日終止契約等情由，於 99 年 3 月 31 日判決〔98 年度建字第 122 號〕台電公司應給付承商 2,764 萬 7,505 元。嗣經台電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更一審民事判決〔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4 號〕，指出 96 年 4 月 3 日會議紀錄性質僅屬兩造協議條款預擬之草稿，其內容尚待台電公司內部主管簽核同意，承商主張兩造於 96 年 4 月 3 日會議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乙節，並無可採，則其引據上開會議內容請求台電公司應給付已完工工程款，自乏所據；並援引臺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 97 年 10 月鑑定報告書有關本工程災變係因工作井採行乾式開挖方式施工，造成上舉破壞所致，及承商於本工程發生災變前，履約進度即已落後達 21.58%，認台電公司依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約定解除契約，毋須補償承商因此所受損失等情，改判決台電勝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民事裁定〔106 年度台上字第 933 號〕，駁回承商上訴，全案確定。惟相關履約爭議之處理仍影響本工程正式線路工程後續規劃、施工作業之執行，該處經於原工址基隆河下游處改以導向鑽掘工法（

HDD) 施工，並以「八連～北資 161KV 導向潛鑽 (HDD) 管路工程」及「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管路工程 (明挖管路段)」等 2 案重新發包，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始完工，較原訂 95 年 5 月完工之期程，延後 8 年 6 個月；且履約爭議自承商於 96 年 10 月 26 日申請調解，98 年間提起訴訟，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裁定，費時 9 年 5 個月餘始確定，不利機關權益之維護。

(五) 針對「96 年 4 月 3 日北區施工處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以該次會議紀錄 (草稿)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法院訴訟之缺失檢討？」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1、96 年 4 月 3 日會議紀錄草稿未成立前，考量承商需積極辦鄰損復舊及工地安全等相關事項，多次來電要求需會議紀錄才能辦理，故將會議紀錄草稿傳真給承商一併訂正確認內容，並簽會與會部門，惟單位主管未核定，故本會議紀錄未成案。2、內部共識會議無政風、會計人員參與，致決策結果未臻完善：96 年 3 月 2 日會前會均由工程技術部門人員與會，考量『兩年內須完成本工程並拆除臨時鐵塔之供電壓力』及『基隆河段用地許可已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廢止』，本工程已無法執行，須儘速另案發包；『終止契約』為工程常用之解約方式，故會議結論朝『終止契約』方向。3、96 年 4 月 3 日

會議紀錄草稿會核過程始由政風單位提出相關爭點，後續確認本工程無法繼續執行責任屬廠商，故改採『解除契約』。」次針對「本工程原為協議終止契約，最後解除契約之原委？」部分，詢據北區施工處林峰永課長說明略以：「一開始係雙方希望能和平分手，所以擬終止契約，96 年 4 月 3 日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但嗣後本處政風人員表示有意見，認為全部責任在於承商。」另針對「96 年 4 月 3 日會議紀錄有發文出去嗎？承商為何會有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可以先給承商嗎？」部分，詢據北區施工處許德洲專員 (時任現場檢驗員) 說明略以：「當時我手邊有該次會議紀錄的草稿，但當時並不知道政風人員有意見，該次會議中政風人員沒有表示反對意見，草稿並未正式發文，草稿係傳真予承商，以維工地安全需要配合等事宜。」詢據輸變電工程處黃清松處長說明略以：「不成文慣例，會議紀錄會先給與會人員看看有沒有意見表示後，才會以函文方式發出，96 年 4 月 3 日會議紀錄草稿並未正式發文給承商。」由上顯見，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發生災變導致停工後，未經深思熟慮釐清責任歸屬，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復於會議紀錄草稿尚未經內部主管簽核同意前，即貿然將會議紀錄草稿提供予承商參考，衍生後續冗長訴訟。

(六) 綜上，北區施工處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

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持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始判決確定，並延後正式線路工程執行期程逾 8 年，難辭疏失之咎。

三、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惟嗣後北區施工處僅針對「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及「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迄本院調查期間，始另針對「扣收履約保證金」、「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展開相關積極作為，核有欠當。

(一) 依據本工程契約附件採購投標須知第 20 條第 1 項約定，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 9%（以萬元為單位），其繳納期限應為決標日或接獲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之得標廠商，其履約保證金減半繳納；同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 3 項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達 5% 以上，經通知乙方（承商）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得暫停核發估驗應得款；同工程契約第 23 條第 2 項約定，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完全履行契約規定之義務，乙方未履行契約各項規定，延誤工期，致甲方（北區施工處）蒙受一切損失，除未完工得由連帶保證廠商繼續完成外，其餘有關乙

方應履行之責任，連帶保證廠商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同工程契約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約定，乙方履約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嚴重影響甲方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同工程契約 26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解除契約者，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 本案履約爭議訴訟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民事裁定〔106 年台上字第 933 號〕駁回承商上訴，全案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則依本工程契約約定，北區施工處後續應對承商執行項目，包含：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扣收履約保證金、追償損鄰修復費、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惟查，履約爭議訴訟確定後，北區施工處僅針對「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及「損鄰與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迄本院調查期間，始另針對「扣收履約保證金」、「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展開相關積極作為，茲分述如次：

1. 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 1,589 萬 7,000 元及損鄰與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 738 萬 8,311 元部分：

本工程前經北區施工處於 94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撥付第 1 期工程款 1,589 萬 7,000 元，其後履約爭議訴訟既經最高法院 106 年 3 月 31 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則依本工程契約第 24 條第 3 項約定：「……解除契約時，除依前述終止全部契約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將工地回復至開工前原狀，並返還已支領之工程款及利息。」北區施工處應請求承商返還已支領之第 1 期工程款及利息。針對「返還第 1 次部分款 1,589 萬 7,000 元」及「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 738 萬 8,311 元」債權，北區施工處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寄送支付命令予承商，因承商提出異議聲請而改提訴訟，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107 年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被告（承商）應給付原告（台電公司）新臺幣 1,589 萬 7,000 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108 年建上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因承商未就其敗訴部分（即台電公司請求返還 1,589 萬 7,000 元工程款）提起第三審上訴，業已先行確定，台電公司爰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請最高法院核發「判決部分確定證明書」，後續將強制執行承商之財產。另

針對「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 738 萬 8,311 元」債權部分，台電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第三審上訴狀，最高法院審理中。

2. 扣收履約保證金 403 萬 5,000 元部分：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 9%（807 萬元），承商因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爰履約保證金減半為 403 萬 5,000 元。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至 96 年 2 月 28 日，承商到期前未依投標須知約定展延，北區施工處亦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僅於 96 年 2 月 26 日通知該保證書之連帶保證銀行「暫予保管」，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通知承商解除契約時，要求補繳履約保證金，因本工程衍生履約爭議訴訟，承商未予補繳，嗣後北區施工處即未再積極妥處，北區施工處嗣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向連帶保證銀行請求應有之權益，惟經該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查復保證書已逾期，保證責任於該保證書到期（96 年 2 月 28 日）後自動解除，毋須支付保證金。嗣該處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簽陳，待訴訟確定後，再依結算結果辦理。惟履約爭議訴訟案最高法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判決確定，北區施工處仍未有具體處理作為。台電公司遲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本工程履約保證金 403

萬 5,000 元。

3. 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 429 萬 4,302 元部分：北區施工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承商復舊工作井，惟遭承商於 97 年 1 月 3 日函復不配合辦理，北區施工處爰代辦「八連～北資 161kV 線排水涵管修復及工作井復舊工程」，於 99 年 3 月 10 日決標，但嗣後漏未於前揭訴訟案併辦本項求償，北區施工處遲至 109 年 4 月 7 日委聘法律事務所辦理本項求償事宜。
4. 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1,793 萬 841 元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本工程 95 年 4 月 23 日發生災變，承商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北區施工處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發函解除契約，期間承商未積極作為逾期天數 523 天，依據本工程契約特別說明一：「本工程分五期，逾期分別計罰……第五期每逾 1 天需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新臺幣 10 萬元，以契約總價 20% 為上限」，預計承商需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1,793 萬 841 元（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 1,496 萬 7,199 元，做為台電公司遭受損害之佐證）。北區施工處遲至 109 年 4 月 7 日委聘法律事務所辦理本項求償事宜。
5.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工程契約第 25 條規定，甲方發現有因可歸

責於乙方（承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致解除契約者，應將乙方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北區施工處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核定略以：「因本處通知承商『解除契約』，承商不服已向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為明確提報不良廠商之理由，並避免增加爭議調解之複雜性，有關提報不良廠商之程序，擬待爭議調解告一段落後，視調解意見續辦。」前揭履約爭議訴訟案，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裁定駁回承商上訴，惟北區施工處遲至 109 年 3 月 13 日以北區字第 1098024123 號函通知承商陳述意見，復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北區字第 1098034377 號函承商（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略以：「貴廠商參與本處辦理之『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及 12 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個月。」

- (三) 針對「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

』，惟卻未能立即辦理相關求償、扣收履約保證金、扣罰逾期違約金及將承商不良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缺失檢討？」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1、履約爭議訴訟時間過長：本案自 96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工程會調解及訴訟，至三審定讞確定屬『解除契約』後，北區施工處始據以辦理後續『返還已支領工程款』等作業。2、經辦人員更迭，致釐清案情時間較長：因案件複雜且歷時過久，原承辦人員均已退休或調職，後續接辦同仁未能及時釐清案情致辦理時程過久。3、得標廠商技術與施工能力不佳：本案承商首次以最低價承攬本公司北區施工處之工程，無相關推管工程實作經驗，故得標後礙於技術、經驗缺乏遲遲無法進場施作。」次針對「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為何併入逾期違約金辦理求償？」部分，詢據台電公司黃郁心法務師說明略以：「逾期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為避免法院訴訟時，違約金遭酌減，臨時供電設備費 1,496 萬 7,199 元的部分包含在逾期違約金內，做為公司有損害之證明。」另針對「是否聲請假扣押？」部分，詢據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游健龍組長說明略以：「106 年 3 月訴訟結果確認為解除契約，始能辦理後續返還工程款等費用之追討，惟 106 年 1 月廠商就停業了，採假扣押不利本公司，評估履約保證金則可能拿得到，故提告連帶保證銀行。」

(四)綜上，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惟嗣後北區施工處僅針對「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及「損賠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迄本院調查期間，始另針對「扣收履約保證金」、「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展開相關積極作為，核有欠當。綜上所述，北區施工處於辦理本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復於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持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始判決確定，並延後正式線路工程執行期程逾 8 年；另於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確定後，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章仁香、李月德、楊美鈴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做，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3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做，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新臺幣 3,239 萬餘元，原核定補助檢測站土木及設備項目卻皆未施做，該市唯一且既有之林口檢測站租約又將於 1 年內屆期，再度面臨拆遷還地情形，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以上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臺北縣政府（下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為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擴大轄內柴油車不定期排煙檢測量，並解決現有林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使用租賃土地，潛藏土地未能續租需拆除檢驗設備等問題，以建置永久性柴油車排煙檢測站為目標，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9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規劃設置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290 萬 8,000 元。本計畫自 97 年提案，迄至 105 年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核定之站房設備工程尚未興建。本院前於 106 年 7 月接獲民眾檢舉資料，遂函請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協助瞭解該計畫工程執行進度緩慢原委及機關履約管理情形等，該處於 106 年 8 月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案經審計部（就環保署部分）及新北市審計處（就新北市環保局部分）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查核，歷經 3 次聲復後，審計部認新北市政府迄未針對該部新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

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另環保署對補助案件控管及贖餘款追繳亦有缺失乙案，遂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本院。本案經調閱審計部、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詢問環保署蔡處長孟裕、交通部公路總局林組長義勝及新北市政府劉副秘書長和然等機關主管人員，嗣經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就待釐清事項，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檢附佐證文件查復本院。本案經調查發現，環保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主管機關，就柴油車定期檢驗業務一事，遲未能與交通部達成共識，肇致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因公路監理機關暫停辦理排煙定期檢驗，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定檢；新北市環保局 98 年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一再延誤，復片面解讀未定案之會議討論事項，逕行撤銷本計畫，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於行政程序法修正施行後，自 93 年 8 月起多次促請環保署研議行政委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之適法措施，均未有共識，直至該署於 104 年起實施「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與公路監理機關既有檢驗方式有別，數據標準值亦不同，引發爭議，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因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自此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

檢，其中更包含 1 萬餘輛與 PM_{2.5} 濃度（註 1）高度相關、應儘速淘汰之老舊柴油車，形同放任移動污染源損及空氣品質、不利國民健康，殊屬不當，核有怠失。

（一）環保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會商交通部訂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爰使用中車輛之排煙「定期檢驗」，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及其委託代檢廠於車輛定期安全檢驗時併同辦理；「不定期檢驗」則由環保機關辦理（註 2）：

1. 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2 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第 3 項）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第 4 項）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2. 次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環保署及交通部會商訂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一、粒狀污染物。二、一氧化碳（CO）。三、碳氫化合物（CxHy）。四、氮氧化物（NOx）。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前項空氣污染物之檢驗，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分期分區實施。」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一）新車型審驗。（二）新車抽驗。（三）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10 條規定：「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施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其他使

用中車輛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

3. 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依前項規定，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該規則第 39 條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同辦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4. 其中，有關柴油車排煙檢驗之相關規定及方法整理如下：

項目	環保機關	公路監理機關
法源依據	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45、46 條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39-1、44 條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項目	環保機關	公路監理機關
	辦法第 3 條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註 3）	辦法第 3、10 條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
檢驗車輛	1. 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 2. 使用中車輛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	1. 新車申請牌照檢驗 2. 使用中車輛檢驗（定期檢驗、申請牌照檢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方式及期程	1. 不定期檢測 2. 係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 (1) 通知到檢：目測、民眾檢舉 (2) 攔檢稽查：路邊攔檢、場站檢測	1. 定期檢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2. 定期檢驗期程： (1) 自用小客車（小客貨車）：出廠年份 5 年至 10 年每年檢驗 1 次、10 年以上每年檢驗 2 次。 (2) 租賃期 1 年以上之租賃小客車（小客貨車）：出廠年份 3 年至 6 年每年檢驗 1 次、6 年以上每年檢驗 2 次。 (3) 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出廠年份 5 年以內每年檢驗 1 次、5 年以上每年檢驗 2 次。 (4) 出廠年份逾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及高壓罐槽車：每年檢驗 3 次。
檢驗名稱	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
檢驗目的	馬力及排氣黑煙（不透光率）試驗	排氣黑煙（污染度%）試驗
檢驗方法	1. 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 2. 無負載急加速之不透光率試驗法	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
檢驗設備	1. 車體動力計 2. 反射式排氣煙度計 3. 引擎轉速計	反射式排氣煙度計
排煙檢驗	執行	執行（106.3.24 暫停排煙定期檢驗）
檢驗污染物種類	儀器測定：黑煙（不透光率 m^{-1} ）	儀器測定：排氣黑煙（污染度%）
數據取值	車輛在車體動力計，將油門踏板踩到底，依照引擎最大額定馬力轉速，設定該轉速之 100%、60%、40% rpm，三個試驗點分別測得黑煙（不透光率 m^{-1} ）數值。	車輛空檔下，將油門急踩到底，量測黑煙污染度（污染度%），並取 3 次平均值。

項目	環保機關	公路監理機關
檢驗地點及場所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5、46 條，其中通知至指定地點即為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	公路監理機關計 28 處所 60 條檢驗線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環保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二)然查，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行政程序應有法令依據及公告事項（註 4），交通部因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授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爰該部自 93 年 8 月起多次促請環保署研議相關適法措施，然均未有共識。歷次會議情形如下：

1. 環保署 93 年 8 月 19 日召開「使用中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權責分工協調會議」（邀集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參加），會議紀錄記載（93 年 8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62809 號函）略以：

- (1)法規適用疑義：使用中車輛於定期檢驗時，如排氣檢驗無法符合環保署訂定標準，同時複驗不合格之行為已有適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第 67 條規定者，究其適用空氣污染防治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執行權責：空氣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車輛安全定期檢驗之主管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則使用中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未符合規定之處罰及執行機關為何。
- (3)交通部主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位階低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汽車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項目中包含「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乙節，恐逾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之授權。

- (4)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建議有關使用中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之業務委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規定，應明文規定於相關環保法規；有關委託之項目，交通部可統籌各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繼續與環保署協商。
- (5)使用中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監理機關最迫切需要的是檢驗設備更新或給予實質經費之補助。
- (6)會議決議（摘要）：
 - 〈1〉使用中汽車排氣定期檢驗部分，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委託交通部及所委託民間代檢業者代為執行，對於檢驗人

員之訓練及設備的 QA/QC，環保署願意負責，並考量對監理機關協助環保機關辦理車籍禁、解凍管理等行政工作部分酌予補助。

- 〈2〉有關使用中汽車排氣定期檢驗部分，環保署將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先期規劃，擬定具體可行之策略後施行，再與交通部、監理機關進行協商。
 - 〈3〉請交通部路政司協助彙整全國監理機關對執行汽油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經費需求等資料，於會後提供環保署參考。
2. 交通部於 98 年 3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0980002457 號函知環保署，略以：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事宜應屬環保署之權責，且按該法第 40 條就汽車空氣污染排放之定期檢驗並無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公路監理單位辦理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程序應有明確法令依據及公告委託事項，然迄今公路監理單位並未獲環保署委託辦理排氣檢測，爰公路監理機關於定期檢驗併予實施排氣檢驗，顯已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未符，且現行環保機關與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所用儀器及方法不同，實務上並已生檢測結果爭議之問題。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汽車排氣（煙）檢

驗相關事宜會議」（邀集環保署及交通監理機關）（103 年 8 月 1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5559 號函），會議紀錄略以：

(1) 法規面：本次會議朝向行政委託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排氣檢驗之共識，委託內容及經費仍須再討論。

(2) 執行面：

〈1〉監理單位辦理柴油車排氣檢驗疑慮如下：

《1》因檢測方式不同，曾發生甫經監理機關定期檢驗之柴油車，環保局臨檢不合格予以開單告發之情事。

《2》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之排氣測試方法，產生大量黑煙及嚴重噪音，監理單位檢驗線無黑煙排除裝置及隔音裝置，大量黑煙影響檢驗線空氣品質及檢驗人員身體健康甚鉅，嚴重噪音將影響附近住家居住安寧，可能衍生民眾檢舉及抗議。

《3》柴油車排氣檢驗需急踩油門，對於老舊車輛，若因急踩油門產生引擎損壞，可能衍生賠償問題。

《4》監理單位每日檢驗車輛之數量龐大，柴油車排氣檢驗之執行，將延長檢驗時間，屆時將衍生檢驗線待檢車輛大排長龍，民眾等候檢驗車輛時間增加之情形。

〈2〉汽車定期檢驗約 95% 在汽車代檢廠檢驗，本次環保署新訂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與既有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檢測原理不同，須重新購置相關儀器設備，汽車代檢廠部分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預算名目或要求其自行吸收成本困難度皆很高，此部分也請環保署考量。

(3) 經費面：

〈1〉監理機關收取之汽車檢驗規費均繳交國庫。歷來有許多民意代表，為民眾、業者爭取調降汽車檢驗規費，惟財稅機關基於國家財政、財源挹注等觀點，不會容許監理機關調降汽車檢驗規費。另若要調升汽車檢驗規費，目前環境亦會有外部壓力。當初估算汽車定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未包含汽車排氣檢驗部分。

〈2〉會後請牌照科將受委託排氣檢驗內容、所需人力、儀器設備、耗材、檢驗線空氣污染防治及改善等資料，送各監理所確認後，提供環保署參考，另因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即，期待環保署儘快回應。

4. 環保署 104 年 11 月 11 日「使用中車輛排氣定期檢驗研商會」（邀集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104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97934 號函）略以：本案若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交通部可協助篩選適合之公路監理機關，供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執行使用中柴油車黑煙檢測。本案若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除依法辦理委託程序外，環保署並可協助公路監理機關取得檢驗人員資格、提供不透光煙度計及檢測軟體等。

5. 環保署 105 年 9 月 9 日「使用中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研商會」（邀集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105 年 9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75528 號函）略以：

(1) 依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機車之定期檢驗由環保署辦理，其他使用中車輛（含汽油車及柴油車）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廠商辦理。

(2) 依前述辦法規定，執行檢驗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環保署目前雖補助機車排氣定檢費用，但已積極研議逐步降低檢驗費用或由民眾部分或全額負擔，目前監理機關或代檢廠執行汽油車及柴油車定檢（含排氣檢驗項目），已向車主收取檢驗費用，另要求環保署補助排氣項目檢驗費用並不合理。

(3) 柴油車排氣定檢回歸環保機關辦理，除須承擔柴油車車主排氣與安全定檢兩地檢驗之民怨，另柴油車定檢執行制度、檢

測能量及收費辦法等配套措施須先建置完善，才能順利移轉及執行，因影響層面廣大須審慎研議處理。

- (4) 考量政府一體及避免車主奔波 2 地分別辦理安全及排氣定期檢驗困擾，現階段請交通部仍持續協助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事宜，有關檢測設備及人員資格等，環保署可協助解決。

6. 環保署 106 年 6 月 23 日「柴油車定期檢驗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106 年 6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48094 號函）略以：

(1) 交通部：

〈1〉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車輛排氣檢驗係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並非交通部及監理機關權責，環保署應有行政委託或類似程序，俾利監理機關及代檢廠協助執行排氣檢驗業務。

〈2〉建議環保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時，納入車輛排氣檢驗業務委託監理機關及代檢廠執行時，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可由汽車檢驗費扣抵，抑或收取規費後採收支並列以支應監理機關協助執行排氣檢驗之業務費。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監理機關依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執行黑煙檢驗，勢必增加檢驗人員業務負荷，請環保署補助監理機關建置

檢測能量時一併納入。

〈2〉代檢廠建置檢測能量涉及擴充檢測設備與人員資格等，環保署規劃由使用者付費，即由向車主收取排氣檢驗規費扣抵委託費用，應有法源依據，以利執行。

(3) 會議決議：請交通部協助提供執行汽車排氣檢驗之詳細成本分析，俾利環保署公告檢驗規費事宜。

7. 環保署 107 年 6 月 29 日「委託柴油車排氣定檢籌備會議」（邀集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107 年 7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52880 號函），會議決議略以：

(1)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作業（註 5），環保署已盤點需修訂約 100 餘條子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正式公告後 1 年內完成修正。

(2) 概估每年汽車定檢計 10,616,376 輛次，其中大型車約 367,972 輛次，小型車約 10,248,404 輛次。若以燃料別區分，則柴油車每年需定檢數量為 1,146,851 輛次，汽油車為 9,469,525 輛次。

(3) 現行汽油車排氣定檢與車輛年度安全檢驗合併執行，已行之有年，且車主已支付檢驗費用，未來補正行政委託程序後，要求額外支付排氣檢驗費用一節，考量汽車排氣檢測已納入定檢標準檢驗流程中，定檢之

程序、設備及人力需求均無改變，要求額外給付費用，恐難取得各界支持，建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可以協助釐清相關爭議。

- (4) 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環保署將再重新精算汽車（含柴油車與汽油車）定期檢驗規費；另為減少財政負擔及對車主衝擊，亦將考量分階段實施排氣定檢之可行性，例如以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優先實施，地點則可選定於可檢驗大型車之公路監理單位與全國各縣市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合計約 98 條檢驗線）執行，後續再逐步擴大委託代檢廠執行其他柴油車輛排氣檢驗業務。

8. 環保署 108 年 12 月 17 日「柴油車排氣檢驗推動交流會議」（邀集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108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99949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略以：

- (1) 若在既有檢驗線上必須要有 2 條大車線，全國公路監理機關目前僅 4 個站所符合此需求；至於另外尋找場地，場地、空間及成本要審慎評估。
- (2) 簡報提及「排氣定期檢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委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和「經公路監理機關同意，得複委託代檢廠辦理」，依法務部行政函釋第

0950019248 號函說明「行政機關須依法規規定為委任或委託等權限之移轉，且權限移轉本身屬例外規定，故為委任或委託等行為後，解釋上不得為再委任或再委託等權限之再次移轉」。

由歷次會議討論可知，環保署及交通部就柴油車之排煙定期檢驗辦理方式、行政委託項目及經費補助等事項，因尚須考量對財政負擔及車主之衝擊等多項因素需考量，未有共識。

- (三) 環保署於 104 年起實施「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與公路監理機關採用「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檢測方式有別，數據標準值亦不同，引發檢驗數據公信力疑慮，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因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自此我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檢：

1. 環保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30022380 號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下稱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與公路監理機關採用「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檢測方式有別，兩者之「檢驗方法及程序、污染物標準值」均不同等情，已如前述。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路監牌字第 1060034600

號函知該局各區監理所略以：「查環保署公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之測試方法，並依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實施，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代檢廠，因無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之相關防治設備及與環保單位檢測結果不一致，致無法辦理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註 6）。」

3. 自此我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檢，形同放任移動污染源損及我國空氣品質，不利國民健康，其中包含 1 萬餘輛與 PM_{2.5} 濃度高度相關之老舊柴油車（註 7）。

4. 本院詢據環保署表示略以：「國內 PM_{2.5} 來源眾多，環保署依據空氣品質模式分析結果，境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則主要可分為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其中柴油大貨車比率 11.2 % 最高。以 108 年通知到檢樣本為例（含目視判煙與民眾檢舉），高污染柴油車主要集中於 1 至 3 期，占比約 78.6%。」是環保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既知柴油車排煙之於空氣品質與國民健康之負面影響，允應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使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業務依法落實。

(四) 綜上，環保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於行政程序法

修正施行後，自 93 年 8 月起多次促請環保署研議行政委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之適法措施，直至該署於 104 年起實施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與公路監理機關既有檢驗方式有別，數據標準值亦不同，引發爭議，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因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自此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檢，其中更包含 1 萬餘輛與 PM_{2.5} 濃度高度相關、應儘速淘汰之老舊柴油車，形同放任移動污染源損及空氣品質、不利國民健康，殊屬不當，核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經環保署核定補助 3,050 萬元，於 98 年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幾經延宕，復於 105 年片面解讀環保署政策變更方向，以會議結論為「洽悉」之未定案事項簽定撤銷計畫後，竟如常辦理計畫保留款，未依規定函知環保署變更實情，迄至 106 年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方辦理結案。本計畫推動近 8 年，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 3,239 萬餘元，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做，該市唯一且既有之林口檢測站租約將於 1 年內屆期，再度面臨拆遷還地情形，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且查該府 10 年來實際檢驗量並未增加，與原提案所稱「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明顯不符，核有怠失。

- (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 新北市政府經環保署核定補助 3,050 萬元，於 98 年辦理本計畫，100 年經新北市審計處預警提出期程延宕等審核意見，仍未積極研處，102 年遭停止撥付剩餘補助款：
1. 經查，新北市環保局考量現有林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老舊，且新北市僅有 1 處檢測站不易服務民眾，為延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於 97 年 7 月 29 日提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規劃設置計畫」予環保署，計畫經費需求 6,290 萬 8,000 元，其中環保署核定補助 3,050 萬元，其餘經費由新北市政府自籌。依據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1 日核定計畫書所載略以，「玖、預期效益為：1. 可有效提升大、小型柴油車檢測

容量，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績效。2. 擴大檢驗能量與檢驗面積，彌補現有 2 條檢測線之不足（註 8）。3. 提升柴油車小客車檢驗作業能力及小型柴油車之全負載檢測。4. 有效增加高污染柴油車檢驗速率，維護空氣品質。」、「拾一八後續委外操作維護費用來源：本案僅請大署補助新站所需設置經費，後續操作費用均由本局自行支應」、「拾一九現有儀器堪用程度調查評估：……現有林口檢驗站軟硬體電腦系統仍將依實際需求更新，機電設施目前操作正常，堪用年限預估為 2-3 年……。新站設置作為預備之用，因本縣林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土地係為租用，並無法長期作為檢測站之用，若因租約到期或地主不再續租，新設站可作為本局永久之檢測站。」依據新北市環保局 97 年 2 月 18 日簽辦該計畫用地變更管理機關簽陳所載，柴油車排煙檢驗站係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可針對行經新北市各式大小型柴油車進行不定期檢測，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新北市現有林口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坐落土地係向民眾租賃，無法長期使用且承租經費龐大，如無法續租土地需拆除檢驗設備。

2. 然而，因本計畫內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等檢討資料闕如，亦無任何成本效益分析，及訂定計畫項目優先次序等資料

，與 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註 9）未符，且自 98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先期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起，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已執行 2 年餘，僅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等項審查作業，以及計畫書所載之效益內容並無擬定達成目標數據可資查考等情，於 100 年經新北市審計處預警提出「未依規定分析成本效益、期程延宕、預期效益欠缺覈實評估」等審核意見。復因該計畫執行過程因辦理興辦事業、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等計畫費時、水土保持工程設計結果與現地不符，衍生停工與終止契約（註 10）（至此歷經 2 次招標、2 次終止契約）、尚未取得檢測站體興建工程建造執照等因素，執行逾 4 年仍未完成檢測站興建，環保署於 102 年 6 月 5 日通知不再撥付補助款，後續所需經費請新北市環保局自行籌措支應，累積撥付補助款 910 萬元。

- (三) 新北市政府 103 年以「工程均已發包、為有效管制空氣品質」為由，再度向環保署成功爭取經費 2,140 萬元。詎該府於 105 年逕自簽定撤銷計畫後，竟如常辦理計畫保留款，未依規定函知環保署變更實情，原核定項目皆未施做，迄至 106 年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方辦理結案：
1. 新北市環保局為續推本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重新發包（第 3 次）本計畫工程「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註 11），工程分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工程為水土保持工程，第二階段為站房設備工程。新北市環保局為爭取環保署繼續補助該計畫經費，以「工程均已發包、為有效管制空氣品質」為由（註 12），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重新提報該計畫，環保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函（註 13）復環保局核定補助 2,140 萬元（即 97 年 12 月 11 日原核定補助 3,050 萬元額度不變，繼續補助），告知補助計畫倘有變動或調整，應於變動前報經該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並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逾期仍未完工則未撥經費不予補助；若有賸餘款或違約罰款，應於年度結束前儘速繳還該署。103 年迄至 105 年期間，新北市環保局持續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山坡地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作業及雜併建照執照等事項。105 年 2 月 26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定稿本」、105 年 3 月 21 日核准該計畫工程雜併建照執照，新北市環保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領取本計畫工程雜併建照執照，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驗收。

2. 豈料於上開建照取得期間，新北市環保局基於環保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全國環保機關第

12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就柴油車管制策略提及未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將朝納入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政策方向，爰重新評估該計畫工程續建必要性，並以「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現有林口區檢測站檢測量能可由原先 7,000 輛次／年提升至 13,000 輛次／年，檢測量能可滿足未來柴油車管制計畫執行需求；衡酌轄管境內資源回收物及廚餘數量顯著增多，處理用地需求日增，而現有設站用地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可提供作為資源回收物或廚餘處理設施設置使用，持續辦理該計畫工程恐有不符公共利益等情」為由，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簽奉市長核准辦理撤銷等相關事宜，新北市環保局遂於 105 年 9 月 8 日通知家樂營造有限公司終止契約。本計畫自新北市環保局 97 年 7 月 29 日提報，97 年 12 月 11 日獲環保署核定，至 105 年 9 月止，推動近 8 年，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 3,239 萬餘元，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原核定補助檢測站土木及設備項目皆未施做。

3. 105 年底，新北市環保局循前例再次檢具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報報告表，向該署申請轉由下年度（106 年）預算支應執行，該署基於協助與信任地方環保局立場，爰同意辦理，惟查據該報告

表說明欄位僅記載本計畫名稱，未說明案件變更情形，此有環保署提供 105 年度報告表在卷可稽。隔年（106 年）9 月期間，環保署方因審計部辦理查核瞭解計畫進度時，方知悉受補助機關新北市政府業於 105 年逕自終止計畫，遂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函請新北市環保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結算事宜，該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報因計畫終止執行，受環保署補助經費尾款 214 萬元整不再請款。

(四) 惟查，新北市政府明知交通部於環保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第 12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中已表示「無意願執行柴油車排氣定檢」且會議結論為「洽悉」，仍片面以該未定案事項，解讀環保署政策變更方向，據以撤銷本計畫：

1. 新北市環保局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簽辦終止本計畫，該簽文說明略以：「二、旨揭計畫原係配合環保署政策，期以增加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數量，故規劃於本局樹林焚化廠用地增設 1 座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四、建照取得作業期間，環保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全國環保機關第 12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就柴油車管制策略表示，於柴油車全面納入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檢驗之前，各縣市政府現階段仍維持以現有不定期檢驗方式，針對有污染之虞柴油車採攔檢稽查方式辦理。……五、有鑒於環保署政

策未來將朝納入監理機關定期檢驗方向變更，本局就新設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之必要性重新評估……。六、旨揭計畫因中央法規及政策變更，若依上述必要性評估結果，持續新建恐有不利公共利益之情事；且用地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可即時提供其他用途使用（註 14），並未造成本府不經濟支出，陳請鈞長同意撤銷旨揭計畫」。然而，依據環保署 105 年 4 月 28 日全國環保機關第 12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會議紀錄為「結論：洽悉」，與新北市環保局自稱「未來將朝向納入監理機關定期檢驗方向變更」語意相去甚遠。

2. 且據環保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全國環保機關第 12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資料，議題四明確記載，「……交通部 105 年 2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58600060 號函再次表示，監理單位在環保署行政委託並負擔費用下願意繼續執行汽油車排氣定檢，但無意願執行柴油車排氣定檢。」環保署於會議資料亦敘明，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尚待釐清與克服問題包括該署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備委託辦理程序，並負擔檢驗設備及作業人力所需經費，顯見政策並不明確亦無確切執行期程；復經詢環保署亦明確表示「該次會議並無做出任何結論，因影響層面廣大尚須審慎研議處理。」、「對於新北市

環保局以該會議討論事項，作為簽請府內同意撤銷本計畫之事由並無所知」。新北市政府身為空氣污染防治法地方主管機關，非但未依據「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業務回歸監理機關，或由環保機關辦理」評估本計畫續推與否，卻反而片面解讀環保署政策變更，以未定案且交通部明確表示不同意見之討論事項簽定撤銷本案，逕自終止興建工程案，決策過程過於率斷，至為明確。

3. 本計畫基地仍待興建，該府雖稱該基地水土保持工程可為新案所用，然亦自承仍有環差變更等事項需評估。
4. 另查上開會議附件「環保署推動柴油車定期檢驗評估調查彙整表」（105 年 3 月調查資料），新北市環保局於「現階段柴動站推動定檢意願」填列「有意願」，並說明「考量本市柴動站檢測可負荷能量，建議以 17 年以上老舊大客貨車為執行定檢對象」、「優先針對 2 期以前車輛辦理定檢。」

- (1) 若根據新北市環保局以 17 年（1、2 期以前之車輛）為排煙定檢對象之估算範圍，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車齡 10 年以上每年須定檢 2 次之頻率估計，則 2 期以前之大型柴油車之檢驗量應為 1 萬 2,138 輛〔（柴油大客車 2,284 輛 + 柴油大貨車 3,785 輛）* 2 = 1 萬 2,138 輛〕，倘

前揭檢測數量再加計每年須定檢 3 次之營業用大客車，以及柴油小型車 6,063 輛，則檢驗數量已逾 2 萬 4 千餘輛次，遠超過林口檢驗站負荷量（檢測量約 6,000 輛，且僅有 2 大型檢測線，無法檢驗較小型柴油車輛）。

- (2)是以，新北市環保局暨於 105 年 3 月間仍表示有興建柴動站意願，且基於檢測負荷量考量，建議自車齡 17 年以上之柴油車先行實施定檢，則為何於 105 年 7 月卻片面解讀該次會議政策方向，而逕自簽辦撤銷本計畫？且變更本計畫之過程中，全未依規定（註 15）函知補助機關環保署，閉門造車行徑，難謂允當，與該府所稱「本市管制柴油車排煙之策略及目標均依環保署政策方向進行修正」有所不符。
5. 有關環保署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全國環保機關第 12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會議之會議紀錄簽辦情形，詢據新北市環保局表示：「環保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主字第 1050036513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本府環保局長，局長室依慣例傳閱各業務主管參辦。」是以，該次會議紀錄公文係以「傳閱方式」辦理，並未正式簽辦續辦事項。
- (1)有關「局長室交與『參辦』的結果，是由承辦同仁簽辦『撤銷』本計畫」等情，新北市政

府副祕書長劉和然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綜合評估，同仁也願意承擔後續的訴訟業務，與廠商不斷溝通。」該府環保局科長李俊毅則答：「我們撤銷本計畫的前提是，確定 104 年新方法實施後，林口站的檢測量能已足夠。」

- (2)又查該府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提供補充資料「新北市樹林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後續規劃設置分析（105.06.06）」，其說明內容其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定撤銷計畫簽文內容尚屬一致。詢據環保署亦表示「新北市林口檢測站量能每年 7 千輛次提升至 1 萬 3 千輛次之推估，尚屬合理」。
- (3)然查前述簽辦文件中，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對於排煙定檢業務之不同意見均擱置不論，亦未見該府對於 105 年尚有亟待污染改善環保期別 1、2 及 3 期共計 8,012 輛柴油大型車，若於撤銷本計畫後，原設備老舊待更新之林口檢驗站，於排煙污染改善前提下（註 16），是否可負荷不定檢之檢驗量？提案之初所稱「林口檢驗站土地係租用、未能作為永久檢測站」困境仍在。又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雖已較原先檢測方法減少三分之一以上時間，然對於環保期別 1、2 及 3 期大型柴油車輛，卻仍有辦理

「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之必要性，是動力計仍有其階段性任務及必要性（註 17）。再者，既有林口檢驗站僅有 2 條大型檢測線，撤銷本計畫後，則未能解決大型檢測線無法檢測較小型柴油車輛之問題，遑論劃設辦理後續小型柴油車管制所需。以上均未見評估於簽辦文件中，該府已然將提案之初所稱「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績效」拋諸腦後。

(五)另查，林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租約到期日為 110 年 4 月，且迄今尚未完成續約，該站檢測數量如下表所示，詢據新北市環保局表示，環保機關以執行排煙之不定檢為主，不定檢之檢測案件來源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6 條規定「目測判煙及民眾檢舉」（註 18）之通知限期檢測，以及「自主管理」（鼓勵車隊善盡車輛保養責任，提供車

隊瞭解車輛狀況之自主檢驗），並表示「量能」不等於「檢測量」，認為遭新北市審計處及本院誤解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效能過低。然按字面意義，前者指「最大檢測量能，可負荷之最大檢測數量」，後者為「實際檢測數量」，自屬清楚明確。因新北市環保局於 97 年提案計畫書及簽辦文件表示「預期效益為：提升檢測容量、擴大檢驗量能、提升全負載測試」，則依通常觀念理解，「量能」與「實際檢測數量」允應同步提升，方屬合理，況且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柴油車黑煙不透光檢測法後，檢驗效率已大幅提昇，但檢視林口檢驗站 9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檢驗數量未有明顯提升，其中 104 年度（新方法實施）之檢測數量僅有 5,586 輛，可知新北市環保局於柴油車污染管制政策面，未就柴油車排煙檢驗數量設定明確預期目標，因而無從檢視其執行成效，核有缺失。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檢測數	5,349	7,031	6,467	8,182	7,875	5,813	5,83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檢測數	7,035	6,129	5,586	6,542	7,365	6,737	6,357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經環保署核定補助 3,050 萬元，於 98 年辦理本計畫，幾經延宕，復於 105 年片面解讀環保署政策變更方向，以會議結論為「洽悉」之未定案事項簽定撤銷計畫後，竟如常辦理計畫保留款

，未依規定函知環保署變更實情，迄至 106 年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方辦理結案。本計畫推動近 8 年，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 3,239 萬餘元，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

做，該市唯一且既有之林口檢測站租約將於 1 年內屆期，再度面臨拆遷遷地情形，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且查該府 10 年來實際檢驗量並未增加，與原提案所稱「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明顯不符，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 3,239 萬餘元，原核定補助檢測站土木及設備項目卻皆未施做，該市唯一且既有之林口檢測站租約又將於 1 年內屆期，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以上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

註 1：細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 2.5 微米（ μm ）以下之粒子，為「粒狀污染物」其中一種。

註 2：使用中車輛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辦理申請牌照及定期車輛安全檢驗時，併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及其委託代檢廠於車輛定期檢驗時辦理排煙檢測，即俗稱「定檢」。使用中車輛之不定期檢驗，則由環保機關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即俗稱「不定檢」。

註 3：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報告附表）。

註 4：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2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3 項）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註 5：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註 6：同函告知，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代檢廠之檢驗實務作業具一致性，車輛檢驗紀錄表之黑煙測試項目（含合格標準、檢測結果及電腦判定）欄位，暫請予以“減號”註記，各監理所、站及代檢廠檢驗線電腦程式部分，請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前修改完成。

註 7：數據資料來源：交通部 109 年 5 月查復本院「柴油車領牌數量統計表」（統計至 108 年度）。

註 8：樹林排煙檢測站預計增設 3 條檢測線（2 大型 1 小型），其檢測量能參考林口排煙檢測站（2 條大型檢測線）每年檢測數約為 6,000 輛次，故樹林

檢測站規劃設立 2 條大型檢測線約可增加檢測量能 6,000 輛次。另增設 1 條小型檢測線則為解決大型檢測線無法檢測較小型柴油車輛，及劃設辦理後續小型柴油車管制所需。

註 9：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其中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與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設備者，均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等，先有周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分析，並訂定優先次序。新興計畫之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並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力求擷節詳實。

註 10：「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得標廠商為秉璋營造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終止契約。「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得標廠商為亞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終止契約。

註 11：由家樂營造有限公司以 6,838 萬元得標。

註 12：新北市環保局 103 年 1 月 27 日「新設柴油車動力計站排煙檢測站計畫」計畫書。

註 13：環署空字第 1030063212 號函。

註 14：詢據新北市環保局表示：「本計畫基地已作為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自 106 年 2 月 6 日簽陳環保

局長核示、同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採購案公告，迄 108 年 2 月 11 日公告甄審結果、109 年 1 月 6 日議約、同年 2 月 29 日特許公司成立及簽約，並已於 109 年 3 月進入興建期。興建期預估 3 年，即包括所述須辦理之環境差異分析、水土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

註 15：環保署為管控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情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依行為時該作業原則七、（二）規定：「（二）執行情形填報……。3.每年一、四、七、十月十五日前提報本署補助辦理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上傳至『SIP 管理系統』……。」以及環保署 103 年 7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30063212 號函復環保局略以，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2,140 萬元，補助計畫倘有變動或調整，應於變動前報經該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註 16：「污染改善」指透過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污染防治設備，使柴油車排煙符合排放標準。相較於此，無法改善者則以補助經費淘汰老舊車輛之方式鼓勵車主汰換。

註 17：詢據環保署表示：柴油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之「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以下簡稱馬力比試驗）將柴油車輛置於底盤動力計上量測車輛馬力

，係藉以判斷是否有不當擅調問題，以避免車主為罰鍰寧可花小錢以擅調方式規避檢測，雖說 4 期以後柴油車多已配備共軌噴射系統，該系統係透過 ECU (Engine Control Unit, ECU) 噴射，不易擅調，不須測定馬力比，惟現階段 1~3 期柴油車仍約 13.6 萬輛，馬力比試測現階段仍有其必要。此外當時柴油車總數約 72.1 萬輛，包含大客車約 3.3 萬輛、大貨車約 16.6 萬輛、小客車約 21.3 萬輛及小貨車 30.9 萬輛。另 102 至 104 年地方環保局每年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至動力計站檢測平均約 9 萬輛次，依地方現行檢測能量尚不足。

註 18：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 2 項）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議字第 1090930638 號

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監察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

下列人員應列席本院會議：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各處處長。
- 四、各室主任。
- 五、各委員會主任秘書。
-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七、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八、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
- 九、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

本院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 三 條 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

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 九、委員提案事項。
-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未經發表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院會議時，委員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二十四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二十七條 出席委員對於決議案之申請復議，須有出席委員六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復議。

第三十條 本院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人及列席人姓名。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人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發言人統一發布。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函復，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聯合巡察該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檢附座談會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章仁香委員、尹祚芊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提具「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之成效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之成效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江明蒼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金門縣政府同意，逕將 1,620 公斤酒麴運送至中國遼寧省進行試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金門縣政府及金酒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金酒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南投縣仁愛鄉農會承租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該鄉廬山段 641-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廬山溫泉農友休閒山莊」，嗣廬山溫泉風景特定區因莫拉克颱風受災嚴重，劃入「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該特定區遷移徵收補償時，遺漏該農會所有上開農友休閒山莊合法地上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損及該農會權益。究該特定區相關徵收補償規定為何？主管機關有無指陳遺漏旨揭地號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事宜？相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契約內容重新審視後研擬妥適方式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陳情人家族土地一直遭行政單位巧立名目，以公益之名犧牲，良田歷經行政部門以訛詐方式交換使用，或經土地重劃，交換之土地不是畸零地就是道路預定地，損失大半，為陳情人難以理解。何以計畫道路變更，臨路受益，為何由單邊取足道路寬度？為何縣政府可以推翻內政部已經頒布之道路樁位，圖利一方，偏頗行政難以服眾？陳情人曾經向地政單位，市政府等行政部門，申請當年的合約內容及實際的轉移過程文件。以便確認當年土地轉移過程，均遭各部門以各種理由搪塞拒絕。被交換成計畫道路部分，歷經 50 年，陳情苗栗縣政府答詢，是否解編或徵收開闢，縣府函復須經苗栗市公所確認有無開闢之必要，再決定解編與否。復經該市公所函復，本計畫已無開設之必要，周邊也無開發之需求，苗栗縣政府旋即推託於通盤檢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及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劉德勳委員提，苗栗縣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

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逾 50 多年，苗栗縣政府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亦未徵收開闢，消極被動，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糾正案文字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劉德勳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函報，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另臺東縣政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其私人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中，早有記載使用用途為其建築基地中之法定空地，然苗栗縣政府未經相關徵用程序，即將其認定為既成道路，侵害其權利，違反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及第 3 款「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方可認定為既成道路」等情。究本件陳訴人之法定空地，何以地方政府卻逕予認定為既成道路，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

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高鳳仙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以保障所有權，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 86 栗建管苗字第 141 號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究其實情為何？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既以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該 3-132 地號土地停止施工之假處分，惟該府仍同意聖羅蘭公司繼續施工且核發前開使用執照之作法，有無違反法院假處分之裁定？本案雖經苗栗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議處理，然仍未釐清越界建築是否與地政事務所鑑界有誤相關？有無指稱該大樓排放廢水至陳訴人所有土地？又該府迄今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本案建物區分所有權人為臨時召集人，處理該建物占用陳訴人所有 3-132 地號部分土地之賠償事宜，是否涉有違反該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六，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內政部、苗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八、高鳳仙委員提，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以保障所有權，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在假處分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搭建越界建築部分外牆，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且於此期間，大樓建築工程經過 11 次勘驗，苗栗縣政府竟核准勘驗，未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依法勒令該公司修改或強制拆除，反根據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又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於該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以民國 86 年 3 月 22 日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1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嗣於 86 年 6 月 20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核有嚴重違失；至於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 3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斲傷政府形象與土地登記公信力，以及苗栗縣政府興建苗栗市啟文陸橋，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完成後迄今已逾 30 餘年，從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土地所有權人，形同長期違法占用，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益，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尹祚芊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報，為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717、2720、8424 號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署檢察官起訴書，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江綺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處理辦法五，依調查委員江綺雯委員發言修正。（改為「全文」）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全文，於個資隱匿

後，上網公布。

十一、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國內診所普遍沒有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無法平等享有醫療服務。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診所無法落實無障礙，將使分級醫療無法推動，障礙者只能到有無障礙規劃的醫療院所就醫，影響障礙者的就醫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要求國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的進出物理環境、使用無障礙軟硬體設施設備。究竟衛生福利部有無依循公約逐步落實診所環境無障礙？其監督落實的計畫與期程為何？攸關障礙者健康權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審議通過後之調查報告於個案隱匿後，全文上網公布。

十二、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提，據衛生福利部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298 家、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為 35.7% 及 26.9%，顯有不足等情，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的權利，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業務處移來，據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渠尿液檢驗事務，於渠被訴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前，不當銷毀尿液檢體，致無從再行檢驗，遭最高法院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33 號判決有罪確定；又該局迄未追究詮○公司相關責任，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十四、業務處移來，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縣頭份市市長羅○珠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雲林縣議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會前秘書長張耀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連江縣政府 109 年 3 月 5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鄉長林德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應受懲戒事由，爰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桃園縣政府函報，為改制前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鄉長歐○辰等 3 人，知悉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投資計畫，須納入 18 筆鄉有土地，竟共同基於圖利於東○公司之犯意聯絡，賤賣上開土地，使東○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鉅額利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

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處理期限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七及八，經持續追蹤後，衛福部業依本院所指之缺失，採取改善措施及完成相關修法，爰結案存查。

二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 4 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將具體補償情形查復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8 年 12 月 20 日到該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第三大隊第三隊臺東分隊一架黑鷹直升機，於 107 年 2 月 5 日執行病患後送勤務，因不明原因墜落外海 100 公尺處，造成機上 6 人死亡。究該次空中轉診後送之啟動、各相關救護單位之聯繫與執行、及該部空中後送轉診機制，應如何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並副知衛福部，請內政部持續就本院所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改善情形。

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請檢送本院糾正為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案全卷參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有關陳訴人於本案調查期間所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含錄音）、訪談家屬之錄音、機關針對本院所詢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院對相關承辦人員及機關之詢問筆錄；另本院就本案相關調查作為之內部作業簽稿調卷單，爰不予提供，並請該法院用

畢後擲還。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瞭解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予以結案。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前函復立法進度到院。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及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及(二)，函請該府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於文到半年內續行研處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復函：該局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併案存查。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妥為列管追蹤，相關辦理情形於 109 年 6 月底前再行函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

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據訴：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時，一併副知陳訴人）。

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三十二、內政部復函，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9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並於 109 年 8 月底前，將 110 年度概算審查與預算編列情形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私立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災，惟查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其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另衛生福利部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分日間及夜間之定義，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均核有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復行政院續予督促所屬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糾正及審核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信義區松信路 87 號地下 1 樓夾層違建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有關該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建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行政外，並說明違建拆除後之使用現況，且

檢附相關佐證彩色相片、鑑定結論及建議事項影本見復。

三十六、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該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併案存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再檢討見復。

三十七、據訴，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未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確實辦理會籍總清查，將已廢止公司登記、會址非於公會組織區域，及已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應予停權之公司，均核列為會員，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64 條等規定等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人檢舉函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儘速查明妥處，並併同本院 109 年 3 月 19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274 號函之續處事項，函復本院。並副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陳訴人。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事先未依法收取保證

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確實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與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九、據續訴，申請閱覽 103 年至 109 年 3 月 17 日陳情卷宗，及 109 年 3 月 17 日陳情及陳請重新調查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違失等情案（共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二(三)2 幕僚單位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又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新北市政府對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涉未採取適當評鑑淘汰機制、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就本院調查意見處置改善允適，本件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

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中選會辦理九合一大選與公投過程混亂，造成諸多民怨，究該會辦理地方選舉及公投準備，當天至隔日投票、開票、唱票、計票、送出報告等程序及民眾投票場所空間與開放時間是否妥適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选中選會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採取相應改善措施，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死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已提出諸項具體改善措施及成果，調查案結案存查；惟兒童急重難症醫療品質之提升，事涉多面向，且需政府機關持續重視與推動，另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賡續落實執行並自行追蹤列管。

四十四、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

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本件先暫予存查。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業已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改善，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未與民眾商議且取得同意，率予收回渠等承租造林坐落該鄉北獅里興段原保地，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民眾因接受預防接種（疫苗）而受害者，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藥害救濟法」規定之救濟請求範圍，究現行藥害救濟評估制度有無檢討改善之必要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業經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措施，爰予以結案存查。

四十九、促進轉型委員會函，有關該會為依法調查司法不法案件，請本院協助提供

520 農民運動案件相關調查卷宗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提供相關案卷，函請促進轉型委員會用畢後儘速歸還。

五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 108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處。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五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改善完成後彙復。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本案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組織及正式編制人力數一覽表及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擬辦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暨具體成效

，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本院。

五十三、據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十五、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 2 件陳訴無具體新事證，併案存查；另影附簽注意見供地巡委員、值日核批委員參考。

五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追蹤列管，嗣法制作業辦理完竣，再行函知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參。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草案，經民間團體強力反對部分內容，嗣宣布暫緩放寬並維持現行規定。究該部對前揭預告修正之內容及決策過程，有無確實徵詢意見、尋求共識，現有之檢驗設備及人員素質，是否符合修法所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其共有坐落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等 9 筆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向臺北縣政府等檢舉，迄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4020 號函及所附函釋，送陳訴人參考。

五十九、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再審議表函請審計部每半年，續將追蹤辦理結果見復。

六十、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違法更正竹東段竹東小段土地面積，致使界址不清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經核無新事證，且已前多次函復有案，併案存查。

六十一、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雲林縣消防局前簡任局長戴天星於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其中多次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又多次

於備勤期間懈怠職守，離開轄區，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爰有立案調查有否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處理辦法二，依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為，糾正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二、調查意見一、二，關於戴天星違失部分，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十二、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提：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性質改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消防勤務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然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則該車之性質，無法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轉請雲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始公告發布實施「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當時所定之加工助

劑並無冰醋酸，該署何以在淦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用工業用冰醋酸浸泡低價海參，再混充高價「黑玉參」牟利之訴訟案中，函復法院冰醋酸屬加工助劑，究該署在食品安全把關之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檢討見復。

六十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秀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檢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乙份，送本院審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六十五、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其醫事人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惟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所屬醫院服務量能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十六、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社區醫療服務角色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健保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衛生福利部，本院同意結案，請落實相關改進措施及有效督促地方確實執行，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函復，據悉，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金門縣衛生局王局長於酒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急診值班醫師口出不當言詞並動手推人，未遵「急診暴力零容忍」，影響醫護人員及就診民眾的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金門醫院、退輔會、金門縣政府自行研議妥處。

二、抄前項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部立醫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三、據訴：為臺北市正義國宅改建案，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已逾三十年，有法不依，有證不辦等情案，副本送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蔡培村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四，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卓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保健食品及嬰兒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用，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疑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使得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以及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行續復事項，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見復。

四、本案保留。

五、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7 年 8 月 8 日第 163 次會議即率予決議准予該府辦理該案區段徵收作業，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仍以計畫將河道截彎取直，施作整治工程為由，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函行政院，一併副知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來函及所附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惠賜卓見，再行續辦。

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 107 年春季腸病毒疫情持續加溫，較過去兩年發生率更高，亦發生新型病毒株及雙重病毒感染個案，造成國內幼兒健康警訊，究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衛生單位是否持續密切監測腸病毒之疫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衛福部就本案自 108 年 8 月本院提出報告後迄至 110 年之具體改善事項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俾利瞭解改善情形。

八、據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規定，法制存有極大問題，業界已持續反映多年，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重新提出修法送立法院審查，以解決法制沉痾，同時應於修法前暫緩執行，勿以催繳甚或地方政府評鑑做為執行績效手段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業請內政部將修法結果續復本院，本件來函已同時函知該部，併案存查。

九、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妥處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聘用制度未臻健全，導致機構人力長期不足，衍生諸多問題；另對於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亦未臻健全完善，造成機構服務品質及兒少受照顧權益未獲確保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函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執行成效，以促進兒少受照顧權益。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全台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台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函復並補充經本案調查後，107 年度抽查件數 303 件，總金額 14 億餘元，查核結果計有 52 個團體、53

件，應繳回金額 591 萬餘元；108 年度考量 107 年申請就地查核案件數遽增，將調整增加抽查案件數，刻正進行查核作業中。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情形，經追查發現均曾於維蓮診所就診並進行注射，而該診所係由 90 歲高齡醫師所執業，且護理人員有重複使用針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衛福部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社福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針對調查意見一至五、七之檢討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審慎檢討，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處理見復。

二、衛福部復函：針對調查意見六、八至十之檢討改善部分，抄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福部審慎檢討，並就應續復

之事項處理見復。

三、本案調查意見一、六、七及九，行政院及衛福部已提出相關說明及具體改善作為，結案存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

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週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招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糾正事項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就本院所指之缺失，採取改善措施，本項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考試院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試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依各項辦理期限前彙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六)，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本院同意結案，惟兒童近視防治成效，有待各項措施長期落實執行，請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執行成效，以促進兒童視力健康及維護國家戰鬥能力。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有關陳姓婦人長孫吳姓學生特教輔導與服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續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湖國中所復檢討改善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及衛生福利先後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制、防疫措施及跨部會協調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四之（一）、（二），函請該院督促所屬就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一、三、五及六持續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五之（一）、（二），函請該部就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四、七及九持續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土地，於 102 年間遭訴占用他人土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渠母應將建物拆除返還土地，惟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涉於第一次土地鑑界時，未說明有土地重疊情事；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執行筆錄內容，似違反鑑界習慣，致誤導渠於其後拆屋衍生拆屋不足之落差，均損及使用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原處理辦法四，增「司法法院」）

二、調查意見一、二（含附表、附圖、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含附表、附圖、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含附表、附圖、附件），函請內政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四（含附表、附圖、附件），函請司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僅公布附表，附圖、附件不公布）。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 106 年 3 月受理印尼籍看護 S 君遭其前雇主舉報涉犯刑事案件，率予指定印尼方言能力不佳之男子擔任通譯，致未立案調查及通報相關機關處理；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S 君涉犯刑事案件，率對渠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指摘事項，檢討改進，尚稱妥適，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臺北市府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府參議陳慶安因涉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103 號緩起訴處分，其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部分，函請該府加強有關酒駕危害之宣導，並每半年函復相關宣導成效到院。

二、司法院部分，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府參議陳君因涉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103 號緩起訴處分，其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許君續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土地之「

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未主動告知家長，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一案原決議一修正為「參酌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發言修正，及調查委員田秋堇委員嗣後所提修正內容修正調查意見二及原處理辦法二。」（原處理辦法四，增「司法院」）（另原處理辦法二、調查意見一、二（含附表、附圖、附件），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保留。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生司法處遇少年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究相關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性侵通報、裁定交付及橫向聯繫等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積極檢討，於文到 2 個月內改進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先後函復，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 2 機關來函，函送陳訴人參閱。

五、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未主動告知家長，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七、司法院、教育部函復，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教育部 109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7898 號函，函請司法院再酌見復。

八、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中市誼興貿易有限公司購入「工業用」碳酸鎂，賣給彰化縣進興製粉廠有限公司添加在胡椒粉中，被檢驗出含

砷超標，經判決無罪定讞；何以當時檢方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攙偽假冒罪起訴，證據如此明確，甚至最高法院判決明載一、二審「法律見解不當」，限於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僅能將上訴駁回，為何一、二審均無視食安法之規定，仍為無罪之判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是否有為業者有利之解釋，讓事實審法院無法得有罪之確信？依照法官法第 81 條法官應在職進修，事實審承辦法官有否進修食安問題？法官是否因法律見解受到獨立之保障而有濫用心證之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請檢送相關承辦及決策人員名單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檢討並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其所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立法理由及修法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謂食品添加物界定限於食用範圍外，亦透過修法及查驗登記之許可制度，來加強管控「食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然食藥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庭之證詞，已有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

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

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該部於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及該市議會舊址開發案，招商之相關權利金疑涉有過低；另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標案，改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涉有降低公益性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2 案之 109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2 個月內查復到院。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以「自然人承攬」之方式，與員工簽訂名為承攬、實為僱傭之契約，且其實際工作內容和工作量與一般員工無異，卻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究該台透過自然人承攬契約規避雇主責任，有否減損勞工福利

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機關之改善措施，尚屬妥適，抄相關核提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復函，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部分：本件原能會函文併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一)2 函復衛生福利部，並請該部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六、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計總處、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見復。

七、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花

蓮縣政府 107 年辦理「0206 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及「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共花費新臺幣（下同）1 千多萬元，其中感恩餐會的經費以消防局「緊急救護」、「災害管理」預算科目支出，郵寄包裹（包含光碟、專刊、感謝函）的費用以「防疫業務」、「衛生醫政管理」、「食品安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等科目支出，更有高達 4 百多萬元的費用是由社政業務的「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支出。花蓮縣政府挪用經費，過程是否有違法事項？相關人員有無濫權失職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酌。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又該府為感謝二十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 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

，招標程序瑕疵重重，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視震災所衍生相關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竟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而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80 萬餘元，除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並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禁止流用等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遲未處理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進度持續執行，並請相關機關研考單位持續列管，本案結案結存。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本件尚有待改進事項，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之附表，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多年追蹤，已有相當改善成效，糾正案結案存查；另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